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CO.,LTD.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房地产、建筑施工等，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公司建设高速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后续开发需要发行人未来持续的资金投入。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未来仍然将在相关区域内拓展新的项目。因此，总体来看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9%、57.71%、57.91%、57.81%，总体上仍保持较高水平。若公司融资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房地产业务区域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经营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布局在安徽合肥及省内其他地级市，相对而言，区域经营集中度较大且所处位置多数属于二、三、四线城市。整体而言，合肥地区房地产销售旺盛，省内其他城市房地产市场整体市场热度不及合肥，部分城市出现回暖，呈现区域差异性分化趋势，因此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以高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为驱动力的发展模式使安徽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施与推进，安徽省地区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机遇。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若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 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4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优势.....91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93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9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9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9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1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4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45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145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146
四、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146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148
六、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149
第七节 增信情况.....150
第八节 税项.....15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52
一、发行人承诺.....152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15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53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53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5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56
二、救济措施.....15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5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5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5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5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77
一、受托管理事项.....177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177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86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92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94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94
七、陈述与保证 195
八、不可抗力 196
九、违约责任 196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97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9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交控集团/安徽交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交投集团	指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大集团	指	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皖通高速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地产集团	指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公司	指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庆大桥公司	指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传媒	指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扬绩公司	指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芜雁公司	指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阜周公司	指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溧广公司	指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马巢公司	指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望潜公司	指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枞公司	指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岳黄公司	指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驿达公司	指	安徽省驿达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路公司	指	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高速石化	指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宣城高管	指	宣城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皖通小贷	指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高速租赁	指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路高速	指	安徽国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中珠	指	北京世纪中珠置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哈米文化	指	淮南哈米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50	指	连接上海至重庆之间的高速公路信息编码
G5011	指	连接安徽合肥至安徽芜湖之间的高速公路信息编码

G40	指	连接上海至陕西西安之间的高速公路信息编码
G3	指	连接北京至台湾台北之间的高速公路信息编码
G4212	指	连接安徽合肥至安徽安庆之间的高速公路信息编码
G30	指	连接江苏连云港至新疆霍尔果斯之间的高速公路信息编码
S12	指	连接安徽淮南至安徽阜阳之间的高速公路信息编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24、1.05、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3、0.63、0.6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一般。资产流动性偏低可能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产生一定影响。

2、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分别为-334.22 亿元、-249.02 亿元、-138.26 亿元、-94.85 亿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增加，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导致投资活动支出增加，从而产生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值。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3、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以及资本市场融资，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呈现上升趋势，且规模较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171.18 亿元，占总负债的 84.39%。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可能对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压力。

4、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是 1,755.20 亿元、1,782.95 亿元、1,840.63 亿元、1,946.21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42.69%、41.22%、41.68%、43.73%。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及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若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折旧政策变更，将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5、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1.82 亿元、280.78 亿元、295.02 亿元、311.16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14.51%、15.35%、15.87%、16.57%，呈逐年增加的趋势。目前发行人尚未有进行对外分配的意向，若将来实施对外分配，则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高速公路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公司建设高速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9%、57.71%、57.91%、57.81%，总体上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7、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多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预计未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计划投资超过 500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资本支出较大，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将面临总体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时，采取抵押、质押担保方式整体占比较高，抵押、质押标的为公司相应高速公路的收费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价值为 10,389,922.57 万元。抵、质押资产规模仍较大，若出现无法偿还银行本息的情形，将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产生一定影响。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占现金流入比率较高的风险

在公司现金流入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025,187.60 万元、6,939,355.62 万元、6,795,971.63 万元、2,816,573.44 万元，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2%、95.32%、94.43%、98.53%。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较多，由于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增加了大量长、短期借款，相应产生大量现金流入，造成公司对银行借款依赖程度较高。

10、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多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导致近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22 亿元、-249.02 亿元、-138.26 亿元、-94.85 亿元，因此，发行人近年也持续加大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90 亿元、81.79 亿元、-8.25 亿元、-26.37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82.75 亿元、678.04 亿元、702.85 亿元、660.79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呈波动增加。相应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价值为 10,389,922.57 万元，主要系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长期借款的质押担保措施，导致质押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出现极端的营业收入大幅波动或者筹资活动严重受限等情况，可能会面临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77.84 亿元、81.74 亿元、77.32 亿元、39.5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0%、11.40%、10.80%、14.83%，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影响盈利水平的财务风险。

12、负债持续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75.92 亿元、2,496.32 亿元、2,557.27 亿元、2,572.88 亿元。未来，公司的业务仍将持续一定程度的扩张，如果宏观经济或专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负债的持续增加将进一步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1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07.03 亿元、519.13 亿元、551.63 亿元、592.65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2.33%、12.00%、12.49%、13.32%，整体规模较大，其中皖江金租 2025 年度净利润亏损较多，若部分持股公司经营不善，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4、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31.40 亿元、412.72 亿元、294.75 亿元、285.49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0.49%、9.54%、6.67%、6.41%，公司的存货水平绝对值较高，主要由房地产板块的房地产项目构成，部分房地产项目存在去化率偏低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着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如果公司在售项目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将对其偿债能力和资金调配带来较大压力。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必须进行听证，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2、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新建成的高速公路会有较长的车流量培育期，盈利能力需要逐步提升。**同时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也受到同一区域内其他运输方式（如铁路、水运、航运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对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3、资产划转的风险

公司为安徽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受政策影响因素较大，**若下一步安徽省政府对全省高速公路等相关行业进行整合，存在一定的资产划转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未决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该事项不能妥善解决，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一定影响。**

5、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于目前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虽然已在业务流程、主要材料采购、人员配备和施工合约等方面给予了很高的重视，**但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上涨和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仍将对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6、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7、房地产业务风险

（1）房地产区域政策调整的风险

为抑制房地产价格快速上涨，近年来全国各主要一、二线城市和部分三线城市均出台了住房限购政策。该类限购政策的出台或取消、执行标准和执行力度的改变均可能引起市场供需结构的波动，进而对房地产行业和企业的平稳发展产生影响。

（2）区域经营及区域扩张风险

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不同的区域市场，消费群体的购买力水平及消费偏好各有差异，区域的产业构成及发展各有差异，开发商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以合肥市为主，当前业务拓展到六安、亳州、阜阳等三线城市，**如果这些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项目管理风险

房地产项目系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和物价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使得发行人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尽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但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4）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90.13 亿元、153.56 亿元、183.64 亿元和 29.06 亿元。房地产项目由于开发周期长，收入确认具有特殊性，再加上市场的多变性，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梯度安排的复杂性，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8、建筑材料、征地拆迁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原材料以及劳务是构成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成本的主要内容。国内钢材、水泥、沥青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受到供求因素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发行人可能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所需的原材料。**受国家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劳动力供给可能出现短缺，导致劳动力价格普遍上涨，造成发行人实施项目过程中总体人工成本增长的可能。**

随着国家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公司经营压力。**

9、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营运路段部分将于近年到期，考虑到原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均未对到期续期作出明确安排，因此，存在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较多，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集团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这就使得公司面临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的管理风险，如果内控制度不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转，下属子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有限，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形成不利影响。

2、合同履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此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增加成本和风险**。

3、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高速公路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交通工具，加强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减少高速公路运营中的安全事故，是最大限度发挥高速公路实用价值的重要保障，**一旦出现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

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形象声誉。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大，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一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透明，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6、安全管理风险

公路运输行业是基础民生行业，对于安全的要求高，舆论针对客运事故或事件的容忍度极低，保障安全运营生产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运输安全并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客运及物流板块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7、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缺失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人，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或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委派，截至目前，公司仅有 8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尚需安徽省人民政府或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委派。同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优化审计厅职责，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即机构体制改革初期，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直接委派非职工监事，而由安徽省审计厅委派非职工监事。**目前公司无监事会，无现任监事，安徽省国资委现通过委派外部董事的方式行使出资人监管职权。可见，发行人目前董事及监事存在一定的缺失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

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必须进行听证，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2011 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该通知要求对收费公路进行专项清理，虽然公司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不在该通知的清理范围之内，但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收费公路管理政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收费情况。

2、收费时间减少的风险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国发〔2012〕37 号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该方案规定，免费通行时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通行车辆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高速公路收费时间的减少，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3、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石之一，属国家和地方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相关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重大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4、绿色通道政策的风险

为落实国家绿色通道政策，绿色通道政策的实施范围在不断扩大，绿色通道网络不断扩大，通行费减免额度不断加大，农产品范围不断扩大，**发行人运营高速公路路网内的免费流量有所上升，对公司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5、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变化较大的风险

201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公司具有稳定充足的经营性收入，不属于《通知》重点关注的清理对象，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进而对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属基础设施行业，目前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国家对高速公路的税收也相应给予优惠政策，**若后期税收政策调整，将会对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7、环保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

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在高速公路建设时须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因此，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会加大公司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8、房地产政策变动风险

（1）土地政策变动风险

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土地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多个方面：在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方面，每年的建设用地增量计划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的调整；在存量土地管理政策方面，土地闲置费率的调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变化；在土地出让管理政策方面，土地供给率政策调整、“限房价、竞地价”等拍卖政策变化、拍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变化等。**如果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例如出现限制用地、控制供地速度或供地指标等，均可能对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2）购房按揭贷款政策变化的风险

银行按揭贷款是消费者购房的重要付款方式，购房按揭贷款政策的变化对房地产销售有重要的影响。**如受国家政策调整、银行自身流动性变化、银行风险控制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银行按揭贷款规模或比例缩小等情况，将导致消费者不能从银行获得按揭贷款，从而对公司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房地产业受税收政策的影响明显，若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和资金流。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房地产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施，**若国家进一步在房产的持有环节进行征税，在未实施房产税的地区开征房产税或房产税率发生变化，将较大程度地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特别是投资性和改善居住条件的购房需求，从而对房地产市场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无。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8月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21日。

（十二）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至2031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

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31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6年9月17日。

发行首日：2026年9月21日。

发行期限：2026年9月21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637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类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1	机构投资者	23 皖交 05 公司债	200,000.00	2026-9-25
合计			**20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拟用于偿还上表所列示的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若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当期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另外，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因下设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可能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先归集至交控财务公司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20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

5、假设本期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707.46	707.46	-
非流动资产（亿元）	3,743.26	3,743.26	-
总资产（亿元）	4,450.72	4,450.72	-
流动负债（亿元）	660.79	640.79	-20.00
非流动负债（亿元）	1,912.09	1,932.09	20.00
总负债（亿元）	2,572.88	2,572.88	-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877.84	1,877.84	-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57.81%	57.81%	-
流动比率	1.07	1.10	0.0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6 皖交 01”，债券期限为 3 年。

根据约定，26 皖交 01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革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 亿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 360 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3 年 4 月 27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邮政编码：230092

联系人：张坦

联系电话：0551-63738086

传真号码：0551-6373806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左敦礼总经济师

联系电话：0551-6373815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 2014 年 12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省国资委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文件，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省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MA2MT9QA0T，注册资本为 36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 年 4 月 27 日	设立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7 日，原名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由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按照安徽省交通厅皖交劳〔92〕149 号文件批复组建设立。1993 年 4 月 27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登记，初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
2	1996 年 7 月 23 日	增资	根据皖交高路〔96〕22 号批复，公司将国家对高速公路的补助资金计入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至 18.9 亿元。
3	2006 年 6 月 2 日	增资	2006 年上半年，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批复》（皖国资评价函〔2005〕650 号）文件及其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向安徽省工商局直属分局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住所，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4,525,819,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将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补助资金计入实收资本。
4	2010 年 1 月 4 日	名称变更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8〕252 号）精神，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5	2010 年 8 月	增资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使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先前的 452,581.9 万元增至 500,344.87 万元，所增加的 47,762.97 万元系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由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10〕第 031 号）。
6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增资	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同意重组后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 亿元。
7	2015 年 1 月 20 日	出资	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7 号），同意由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160 亿元。
8	2025 年 1 月 17 日	出资	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控集团资本公积增实收资本的批复》（皖国资资本函〔2024〕404 号），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360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6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00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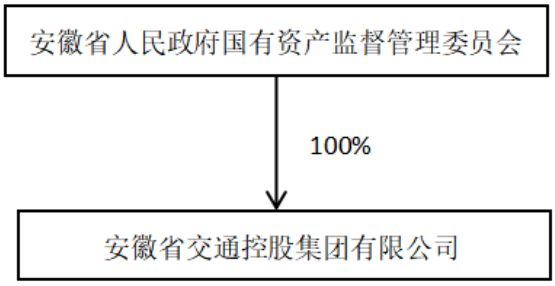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安徽省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是安徽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等。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总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25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经营和管理	31.63	304.08	142.05	67.22	18.59	否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规划、勘察、设计	47.30	71.70	40.50	25.23	3.83	否
3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341.26	91.60	143.51	-14.38	否
4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商品销售	51.00	51.86	50.17	81.82	1.86	否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861.00 万元，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成立。该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境内收费公路经营和管理及其相关业务，为中国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路公司，亦为安徽省内唯一的公路类上市公司。199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码：0995）。2003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012）。该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拥有合宁高速公路、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高界高速公路、宣广高速公路、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和连霍公路安徽段等位于安徽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部分权益。发行人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且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其中由发行人派遣董事 4 名，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故发行人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投资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40,834.32 万元，总负债 1,620,327.21 万元，净资产 1,420,507.1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2,157.42 万元，净利润 185,936.04 万元。

2、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6,078.38 万元，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及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和总承包代建及相关工程技术、材料试验研究、道路地理信息系统（GIS）开发等业务。该公司拥有国家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大隧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工程（道路、桥梁、隧道）设计甲级，建筑甲级、工程咨询、公路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甲级资质和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地形测绘等乙级资质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已于 2017 年 8 月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60335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5,659.29 万元，净资产 403,950.5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329.41 万元，净利润 37,195.93 万元。

3、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下属安徽省安高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战略整合，成立了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12,626.79 万元，净资产 915,987.8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5,111.98 万元，净利润-143,801.99 万元。

4、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4,000.00 万元。2011 年 6 月，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58 亿元组建。其中，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0 亿元，投资比例为 5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8 亿元，投资比例为 4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成品油、天然气（CNG）/润滑油、沥青、汽车修理、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8,689.56 万元，净资产 501,698.85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8,219.25 万元，净利润 18,610.05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总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25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5.08	23,260.85	1,724.96	374.99	169.27	否

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是以资产、贷款、存款规模计算的中国中部地区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其总部设在安徽合肥，是全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设立的区域性股份制银行。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户存款，

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以及从事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和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2,608,484.10 万元，净资产 17,249,636.60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9,896.10 万元，净利润 1,692,649.60 万元。

（三）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70	79.70	30.00	7.72	三级	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及财务政策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决定。
2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	69.70	30.00	3.99	三级	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及财务政策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决定。
3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25.00	7.50	三级	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及财务政策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决定。
4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400.00	274.47	二级	安徽省国资委实质控制，本公司仅拥有参与决策的权利。

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3.06%、10.00%、6.64%的股份，本公司合计持股 79.70%；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06%、6.64%的股份，本公司合计持股 69.70%；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7%、10.00%、0.30%的股份，本公司合计持股 8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实收资本（亿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71	30.71	17.09	二级	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实收资本（亿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7.32	47.28	5.61	二级	实际控制
3	安徽省宁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50	41.04	2.00	二级	实际控制
4	安徽省东鄱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50	41.24	2.00	二级	实际控制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控股股东，对皖通高速持股比例达 30.71%，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且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由发行人派遣董事 4 名，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故发行人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投资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7.32%的股权，为该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高度分散；第二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仅为 0.82%，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且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因此发行人认定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安徽省宁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50%的股权，为该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高度分散；第二大股东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仅为 20.0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因此发行人认定对安徽省宁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安徽省东鄱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50%的股权，为该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高度分散；第二大股东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仅为 20.0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因此发行人认定对安徽省东鄱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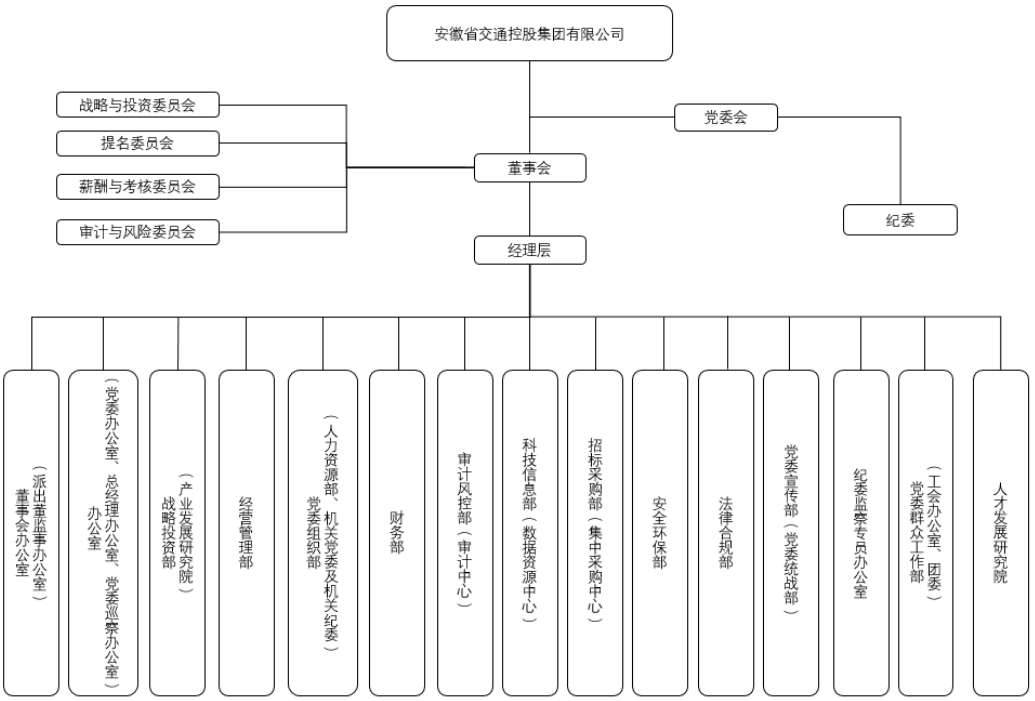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吸收合并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各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母子公司管理格局。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安徽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核定公司的主责主业及调整方案；

2）审核列入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对列入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限制类的投资项目实行事前备案管理；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对公司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及其报酬；

1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安徽省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安徽省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管理权限由安徽省政府或省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相关管理权限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

董事会对安徽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根据授权审批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

3）根据授权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切实履行对各层级企业薪酬管理的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对子企业负责人开展业绩考核并提

出薪酬分配意见，对超高薪酬、亏损企业薪酬分配等特殊事项实行专项审议；对经理层薪酬进行审议。

16）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根据授权，决定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7）审议批准预算内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决定单笔 50 万元（含）以下的预算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

18）审议批准公司内部担保及对省属企业的担保事项；

19）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上述有关事项须经国资委审批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根据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或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委派，截至目前，公司仅有 8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尚需安徽省人民政府或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委派。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暂缺的情形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3）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总经济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董事会办公室（派出董监事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规范化建设、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派出董监事日常履职管理等工作。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办公会、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政务信息、督查督办、档案管理、后勤保障、信访维稳、对外捐赠等工作。

战略投资部：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对外战略合作管理、主业管理、投资管理、深化改革、资本运作、产权管理、股权管理等工作。

经营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经营目标管理和业绩考核、资产管理、协同发展、统计管理、制度建设、质量管理、营运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区品质提升等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机关党委及机关纪委）：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总部内部机制设置、职能配置、岗位分析和编制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利润分配管理、税务管理、会计人员管理等工作。

审计风控部（审计中心）：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情况等开展各类审计，督促整改落实；牵头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监督）工作、项目投资后评价；承担审计中心职责。

科技信息部（数据资源中心）：负责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立项、考核、验收，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查，建设，管理集团总部管控类信息化平台，牵头开发集团公司集成管控平台，网络安全系统建设，信息数据资源综合使用等工作。

招标采购部（集中采购中心）：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和标准体系建设、招标采购业务审查、指导监督以及对外协调、集中采购等工作。

安全环保部：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工作。

法律合规部：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建设、法律审核、合规管理、合同监管、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工商事务管理、注册商标申请和管理等工作。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等工作。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对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根据授权依法履行监察职责等工作。

党委群众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团委）：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组织建设、企业民主管理、职工权益维护、劳动模范管理等工作。

产业发展研究院：负责对集团公司发展重大战略方向开展科学研判，对重大战略课题进行系统性研究，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大产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研究成果和产业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活动等工作。

人才发展研究院：负责对集团公司人才发展重大战略问题开展研究，参与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发展状况诊断分析、人才发展规划及专项计划的制订与组织实施等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经营、财务、担保、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1、经营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明确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养护管理实行计划管理，所有养护工程必须严格按批复预算控制工程投资，并对工程管理实施单位进行工作考核和工程验收手续。另外，公司还制订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高速公路维修保养管理办法、投资管

理办法等制度，对提高公司收费管理水平、推进维修保养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及作业机械化、公司项目投资实施都起到了较好的规范管理作用。

2、担保制度

公司为规范经济担保事项的审批、批准程序，加强担保事项管理，防范经济担保风险，制订了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担保应遵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则，上级指定提供担保的事项，应获得上级批文。凡对交控集团外部单位的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并报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后办理。

3、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有财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对公司的预算、货币资金、账户等财务事项，均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另外，财务风险控制与内部监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有财务监督办法、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等制度，主要用来规范发行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及审计标准，防止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财经纪律的事项发生。

4、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作为投资中心，行使投资决策职能，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控制。集团公司的投资行为由集团公司办公会、董事会决策，并按有关规定报安徽省国资委备案或审核。集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纳入对所属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5、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及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等。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安全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营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开展

营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按相关规范加强对桥梁、隧道等特殊路段和重大危险源的检查、监控。

7、工程质量管理

发行人制定有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一贯非常注重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管理的范围、职责、管理内容、事故举报及处理等内容都有详细的规定。

8、预算管理

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在公司董事会下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经过几年的探索，公司逐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控制、考核等程序已经形成。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并进一步将预算管理流程化，使全面预算管理的时间、业务、部门各节点均有效衔接。

9、融资管理

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对借款坚持适度筹措的原则，实行可行性研究和预算管理，建立决策、审批、实施责任制，明确各环节的责任，注意防范财务风险，降低筹资成本，重点加强对公路建设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密切关注政府对交通行业的相关政策的变化。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月滚动编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款需求计划。财务部根据用款计划与贷款人办理和完善借款手续，并根据借款合同，办理借入资金进账及支付手续，并定期向集团领导报告借入资金使用情况。子公司对外进行债务性筹资应严格遵守资金的预算管理。

10、对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经理、财务总监人选，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经理和财务总监行使职权和义务对投资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委派的董事向发行人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分口头汇报、专题报告和定期报告。另外，发行人通过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对子公司业务进行规范管理。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发行人由总经理会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监测，公司各级负责人员作为预警工作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给予表彰或处罚；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内控手册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产业与金融板块公司的资金融通、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并举。另外，发行

人还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用以加强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物资采购等重大经济活动的监督，确保重大经济活动依法进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安徽省国资委不干预公司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孙革新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李小彦	女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马占文	男	外部董事	2024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方晓宏	男	外部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都静明	男	外部董事	2024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李挺	男	外部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梁冰	女	职工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王宏祥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魏发斌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4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吕石音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李白根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卢炳东	男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18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左敦礼	男	总经济师	2022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盛伦纪	女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7 名，尚缺 2 名董事，后续发行人将根据集团人事安排尽快完善董事会成员到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安徽省国资委现通过委派外部董事的方式行使出资人监管职权，因此不会对公司内部治理和组织机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由原高速集团和原交投集团合并重组成立。经过重组整合，集团成为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平台。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润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交通运输	225.32	84.40	505.84	70.67	538.73	75.16	571.70	83.75
	房地产和建筑	29.06	10.89	183.64	25.66	153.56	21.42	90.13	13.20
	其他	12.58	4.71	26.26	3.67	24.46	3.41	20.80	3.05
	合计	**266.96**	**100.00**	**715.75**	**100.00**	**716.75**	**100.00**	**682.63**	**100.00**
营业成本	交通运输	166.76	85.48	382.46	70.13	412.04	74.69	447.99	84.78
	房地产和建筑	23.48	12.04	148.52	27.24	122.38	22.18	70.33	13.31
	其他	4.85	2.48	14.34	2.63	17.25	3.13	10.08	1.91
	合计	**195.09**	**100.00**	**545.32**	**100.00**	**551.67**	**100.00**	**528.40**	**100.00**
营业毛利润	交通运输	58.56	81.48	123.38	72.39	126.69	76.75	123.71	80.21
	房地产和建筑	5.58	7.76	35.13	20.61	31.18	18.89	19.80	12.84
	其他	7.73	10.76	11.92	7.00	7.21	4.37	10.72	6.95
	合计	**71.87**	**100.00**	**170.43**	**100.00**	**165.08**	**100.00**	**154.23**	**100.00**
营业毛	交通运输		25.99		24.39		23.52		21.64
	房地产和建筑		19.20		19.13		20.31		21.97
	其他		61.47		45.39		29.22		51.52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率	合计		**26.92**		**23.81**		**23.03**		**22.59**

注：1、投资板块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不在此处列示。

2、2025 年 1-3 月营业成本的计算口径为营业总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54.23 亿元、165.08 亿元、170.43 亿元和 71.87 亿元，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2.59%、23.03%、23.81%和 26.92%，总体略有波动。

（三）主要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2.63 亿元、716.75 亿元、715.75 亿元、266.96 亿元，毛利润 154.23 亿元、165.08 亿元、170.43 亿元、71.87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业务，其中近三年及一期，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3.75%、75.16%、70.67%和 84.40%，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

1、交通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板块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最大。近三年及一期，交通运输板块收入分别为 5,716,998.48 万元、5,387,312.93 万元、5,058,403.37 万元和 2,253,200.80 万元，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80.21%、76.75%、72.39%和 81.4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2.59%、23.03%、23.81%、26.92%。其中，交通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4%、23.52%、24.39%和 25.99%。

公司交通运输板块包括公路桥梁运营、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等 12 项业务，其中公路桥梁运营收入是交通运输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收入占比维持在 20%左右，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安徽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进行石油产品销售业务，由于中国境内石油产品售价由国家发改委设定并不时做出调整，公司无定价权，故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稳定，且未来具有持续性。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交通运输板块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桥梁运营	1,207,621.23	53.60	2,357,739.64	46.61	2,352,842.31	43.67	2,453,556.84	42.92
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	481,885.40	21.39	886,255.48	17.52	915,379.26	16.99	962,822.74	16.84
高速传媒广告业务	7,454.87	0.33	14,005.04	0.28	22,543.32	0.42	11,314.15	0.20
工程材料销售	113,583.11	5.04	217,332.52	4.30	386,520.51	7.17	132,677.37	2.32
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45,037.14	2.00	187,670.89	3.71	254,877.80	4.73	143,084.79	2.50
施救业务	107.88	0.00	193.16	0.00	264.93	0.00	320.77	0.01
道路物流及道路客运	13,592.24	0.60	169,452.48	3.35	145,505.40	2.70	68,692.82	1.20
汽车销售	3,062.66	0.14	10,685.53	0.21	37,075.84	0.69	7,656.78	0.13
驾培业务	1,138.68	0.05	2,355.24	0.05	2,516.50	0.05	2,900.54	0.05
租赁业务	6,560.35	0.29	22,441.00	0.44	12,170.70	0.23	20,564.49	0.36
建造服务	373,157.24	16.56	1,190,272.38	23.53	1,257,616.36	23.34	1,913,407.19	33.47
合计	**2,253,200.80**	**100**	**5,058,403.37**	**100**	**5,387,312.93**	**100**	**5,716,998.48**	**100**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交通运输板块毛利润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桥梁运营	510,835.88	87.24	1,012,420.08	82.06	1,088,064.15	85.88	1,112,635.18	89.94
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	54,889.06	9.37	2,928.03	0.24	69,258.82	5.47	71,105.14	5.75
高速传媒广告业务	4,997.12	0.85	9,883.85	0.80	5,707.40	0.45	6,506.58	0.53
工程材料销售	9,617.81	1.64	10,487.60	0.85	13,641.36	1.08	4,154.97	0.34
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20,662.59	3.53	82,738.70	6.71	132,981.95	10.50	85,029.80	6.87
施救业务	-2,334.96	-0.40	-1,048.52	-0.08	-9.02	-0.00	-91.27	-0.01
道路物流及道路客运	-15,375.68	-2.63	15,913.61	1.29	-56,020.77	-4.42	-60,047.99	-4.85
汽车销售	227.56	0.04	-426.81	-0.03	13,903.61	1.10	-35.97	-0.00
驾培业务	569.41	0.10	1,221.11	0.10	-11,426.89	-0.90	-1,211.91	-0.10
租赁业务	1,489.64	0.25	14,504.27	1.18	10,821.39	0.85	19,068.47	1.54
建造服务业务	0.00	0.00	85,188.82	6.90	-	-		-
合计	**585,578.43**	**100**	**1,233,810.73**	**100**	**1,266,922.00**	**100**	**1,237,113.00**	**100**

（1）公路桥梁运营情况

①公司管理高速公路情况

截止目前，安徽交控集团营运高速公路里程 5,775 公里，约占全省的 82%，在建高速公路近 800 公里。公司及所属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皖通高速”）、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高速”）、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大桥公司”）、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绩公司”）、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雁公司”）、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广公司”）、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潜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宣杭公司”）、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祠公司”）、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广公司”）、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巢公司”）等主要从事安徽省境内收费公路之建设、经营和管理及其相关业务，此外，本集团另有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高速公路管理处（中心），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业务。公司严格履行项目投资核准制度，所有建成高速公路均取得有权部门项目核准批复、环保批复及建设用地批复等。另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权均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收费批复”，依法在“收费批复”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收取通行费。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单位：km、亿元、%

序号	路桥名称	起讫点	收费里程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运营期限	性质
1	合巢芜高速	芜湖-合肥	99.80	56.87	2005 年	28 年	经营性
2	界阜蚌高速	怀远-界首	187.24	44.13	2004 年	30 年	经营性
3	合安高速	合肥-安庆	164.91	59.59	2002 年	30 年	经营性
4	芜宣高速	芜湖-宣城	56.62	16.52	2003 年	25 年	经营性
5	合徐北高速	蚌埠-徐州	164.93	33.30	2003 年	29 年	经营性
6	大桥接线	大桥接线	6.00	11.96	2004 年	29 年	经营性
7	庐铜高速	庐江-铜陵	73.21	22.34	2005 年	30 年	经营性
8	马芜高速	马鞍山-芜湖	53.30	30.05	2005 年	30 年	经营性
9	沿江高速	池州-安庆	46.20	56.27	2006 年	30 年	经营性
		芜湖-铜陵	60.60		2007 年	30 年	经营性
		铜陵-池州	57.95		2008 年	30 年	经营性
10	铜黄铜汤段、铜黄汤屯段	铜陵-汤口	178.70	76.53	2007 年	30 年	经营性
		汤口-屯溪			2008 年	30 年	经营性

序号	路桥名称	起讫点	收费里程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运营期限	性质
11	合六叶高速	肥西-叶集	122.90	33.60	2007 年	30 年	经营性
12	合淮阜高速	合肥-阜阳	190.58	61.01	2007 年	30 年	经营性
13	安景高速	安庆-景德镇	79.58	26.87	2008 年	30 年	经营性
14	黄塔桃高速	洪里-桃林	51.12	28.80	2008 年	30 年	经营性
15	阜周高速	阜阳-周集	83.57	34.84	2009 年	30 年	经营性
16	六武安徽段	霍邱-金寨	92.70	45.95	2009 年	30 年	经营性
17	六潜高速	六安-潜山	150.13	78.19	2009 年	30 年	经营性
18	泗宿宿州段	张店-牛集	91.46	32.02	2010 年	30 年	经营性
19	泗许亳州段	郑楼-郭楼	39.46	16.57	2011 年	30 年	经营性
20	绩黄高速	绩溪-旌德	24.61	13.85	2011 年	30 年	经营性
21	周六高速	周集-六安	91.45	27.20	2011 年	30 年	经营性
22	泗许淮北段	谷饶-濉溪	50.52	19.65	2012 年	30 年	经营性
23	东环高速	葛羊-雨山路	13.49	6.63	2012 年	23 年	经营性
24	蚌淮高速	蚌埠-淮南	41.37	19.67	2012 年	30 年	经营性
25	新桥机场高速	高刘-南广	17.60	15.20	2012 年	30 年	经营性
26	阜新高速	阜阳-临泉	68.05	24.31	2013 年	30 年	经营性
27	马鞍山大桥	马鞍山大桥	36.27	64.77	2013 年	30 年	经营性
28	徐明高速	灵璧一明光	139.06	56.32	2014 年	30 年	经营性
29	济祁砀山段	单县-永城	39.51	18.19	2015 年	30 年	经营性
30	济祁永利段	永城-利辛	71.70	39.56	2015 年	30 年	经营性
31	东九安徽段	东至庞村-鹰山尖	10.80	4.69	2015 年	暂定 10 年	经营性
32	铜南宣高速	铜陵-南陵-宣城	81.12	45.10	2015 年	30 年	经营性
33	滁马高速	滁州-马鞍山	82.22	38.36	2015 年	暂定 10 年	经营性
34	望东长江大桥	望东长江大桥	38.03	39.98	2016 年	30 年	经营性
35	济祁利淮段	利辛-淮南	77.10	41.79	2016 年	30 年	经营性
36	济祁淮合段	淮南-合肥	82.75	42.44	2016 年	30 年	经营性
37	泗洪泗县段	小梁乡-北大彭庄	23.26	10.52	2017 年	30 年	经营性
38	巢无高速	林头-赫店	41.71	30.90	2017 年	30 年	经营性
39	芜湖二桥	石涧-峨山	55.51	67.93	2017 年	30 年	经营性
40	滁淮高速滁定段	黄泥岗-仓镇	62.00	27.15	2018 年	30 年	经营性
41	滁淮高速定长段	仓镇-罗塘	63.07	26.76	2018 年	30 年	经营性

序号	路桥名称	起讫点	收费里程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运营期限	性质
42	广宁高速	誓节-河沥溪	37.28	18.34	2018 年	30 年	经营性
43	池州长江大桥	会宫镇-殷家汇镇	41.03	59.47	2019 年	30 年	经营性
44	滁州西环高速	滁州市南谯区-滁州市全椒县	27.49	13.73	2020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45	固蚌高速	固镇县石湖乡-淮上区洪集	35.79	26.70	2021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46	池祁高速	贵池区涓桥镇-石台县	38.00	66.49	2021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47	芜黄高速	繁昌县峨山镇-黄山区谭家桥镇	116.12	87.39	2021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48	池祁高速	石台--祁门县	53.66	79.10	2022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49	滁天高速	滁州--天长	67.14	41.49	2022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50	合宁高速	合肥-南京	133.03	78.66	1991 年	30 年	经营性
51	205 国道	泥沛湾-汊涧	29.91	5.48	1997 年	30 年	经营性
52	宣广高速	宣城-广德	78.71	26.80	1997 年	30 年	经营性
53	高界高速	高河-界子墩	110.77	34.21	1999 年	30 年	经营性
54	连霍安徽段	老山口-朱耷场	53.97	12.41	2002 年	30 年	经营性
55	广祠高速	广德-祠山岗	13.49	4.26	2004 年	25 年	经营性
56	宁淮安徽段	汊涧镇-釜山镇	13.99	4.72	2006 年	25 年	经营性
57	宣宁高速	宣城-宁国	45.96	22.30	2013 年	30 年	经营性
58	宁千高速	宁国-千秋关	38.86	21.33	2015 年	30 年	经营性
59	狸宣高速	狸桥-沈村	30.62	11.77	2017 年	30 年	经营性
60	合徐南高速	合肥-蚌埠	106.27	29.21	2001 年	25 年	经营性
61	黄祁高速	黄山-沂蒙	102.16	47.00	2013 年	30 年	经营性
62	安庆大桥	安庆大桥	5.99	11.96	2004 年	29 年	经营性
63	岳武高速	莲云乡-大枫树岭	46.24	34.65	2015 年	30 年	经营性
64	芜雁高速	芜湖-雁翅	16.93	13.92	2012 年	30 年	经营性
65	马巢高速	和县-含山	35.77	23.58	2013 年	30 年	经营性
66	宁绩高速	宁国-绩溪	76.30	32.05	2014 年	30 年	经营性
67	望东桥北岸接线	望东桥北岸接线	49.96	18.49	2015 年	暂定 10 年	经营性
68	溧广高速安徽段	溧阳-广德	39.70	16.49	2016 年	暂定 10 年	经营性
69	合枞高速	合肥--吕亭南	97.73	75.98	2022 年	26 年	经营性

序号	路桥名称	起讫点	收费里程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运营期限	性质
70	安庆支线	无为-岳西	2.85	1.39	2022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71	黄千高速	黄山-千岛湖	25.54	36.42	2022 年	30 年	经营性
72	合枞高速	吕亭南枢纽-枞阳北段	36.43	28.61	2022 年	26 年	经营性
73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	无为至岳西	151.12	148.13	2023 年	30 年	经营性
74	阜淮高速	阜阳至淮滨	35.00	28.74	2023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75	宁国至安吉高速安徽段	宁国至安吉	11.02	9.84	2023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76	G3031 商丘至固始高速公路临泉枢纽至皖豫省界段	临泉枢纽至皖豫省界	34.70	24.60	2024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77	合周高速寿颍段	寿县至颍上	94.48	80.02	2024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78	涡蒙高速标里枢纽至涡阳南互通段	涡阳至蒙城	30.62	19.60	2024 年	暂定 5 年	经营性
79	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一期）	宣城至泾县	40.00	27.38	2024 年	30 年	经营性
80	S36 宣东高速宣城至泾县段（二期）	宣城至泾县	11.27	14.54	2025 年	30 年	经营性
81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南照枢纽至临泉枢纽段	南照枢纽至临泉枢纽段	84.70	63.08	2025 年	30 年	经营性
82	涡蒙高速涡阳南互通至双涧 枢纽段	涡阳县至蒙城县	62.00	22.38	2025 年	30 年	经营性
83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 亳州段	涡阳县马店集镇至涡阳县标里镇	35.80	11.92	2025 年	30 年	经营性
84	天天高速公路无为至安庆段	无为至安庆	119.20	113.72	2025 年	30 年	经营性
85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	祁门至皖赣界	31.20	54.36	2025 年	29 年	经营性
86	G50 沪渝高速公路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项目	广德至宣城	22.80	79.95	2025 年	5 年	经营性
小计	--	--	**5,633.76**	**3,129.04**	--	--	--
1	蚌明高速	蚌埠-明光	80.90	26.40	2005 年	25 年	经营性
2	北环高速	路口-长岗	41.10	16.00	2007 年	28 年	经营性
小计	--	--	122.00	42.40	--	--	--

序号	路桥名称	起讫点	收费里程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运营期限	性质
合计	--	--	5,755.76	3,171.44	--	--	--

注：1．安徽省政府根据《安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确定特许权期，收费公路营运商可在初始期限到期后申请更新特许权期

2.发行人营运的某些收费公路初始特许权期（临时收费权）暂定为五年。安徽省政府及相关当地政府部门拟尽快确定有关高速公路的特许权期。

3.建设里程与通车里程口径略有差异。

4.北环高速、蚌明高速为发行人参股路段，发行人非该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已按照规定取得收费批复文件。通行费由项目业主收取，发行人按比例分红。

5.上述持股比例系发行人对高速公路项目业主的持股比例。

②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图表：近三年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日、标准小客车

业主	序号	公路/桥梁名称	实际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集团公司	1	合巢芜高速	7.18	6.89	6.83
	2	界阜蚌高速	3.06	2.73	2.89
	3	合安高速	6.00	6.71	6.86
	4	芜宣高速	2.81	2.09	3.62
	5	合徐北高速	3.91	3.57	2.33
	6	安庆大桥接线	6.00	2.99	3.26
	7	庐铜高速	2.15	2.07	2.07
	8	马芜高速	4.05	4.55	4.63
	9	沿江高速	3.68	3.16	3.38
	10	铜黄铜汤段	1.27	1.31	1.35
	11	铜黄汤屯段	1.97	1.61	1.66
	12	合六叶高速	5.86	6.44	6.10
	13	合淮阜高速	5.60	4.91	4.45
	14	安景高速	2.71	2.76	2.78
	15	黄塔桃高速	2.12	2.15	2.31
	16	阜周高速	3.19	2.88	3.26
	17	六武安徽段	3.68	3.03	2.96
	18	六潜高速	1.94	1.54	1.45
	19	泗许宿州段	2.22	1.97	1.72
	20	泗许亳州段	1.57	1.43	1.25
	21	绩黄高速	0.93	0.84	0.84

业主	序号	公路/桥梁名称	实际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2	周六高速	2.26	2.06	1.83
	23	泗许淮北段	3.02	2.60	2.46
	24	东环高速	--	3.27	3.69
	25	蚌淮高速	3.19	2.72	2.88
	26	新桥机场高速	2.14	2.14	2.14
	27	阜新高速	1.50	1.25	1.35
	28	马鞍山大桥	7.74	8.69	7.66
	29	徐明高速	1.33	1.71	3.07
	30	济祁砀山段	0.72	0.66	0.81
	31	济祁永利段	1.04	1.04	1.39
	32	东九安徽段	0.84	0.66	0.66
	33	铜南宣高速	3.38	3.56	3.50
	34	滁马高速	1.76	1.71	2.07
	35	望东长江大桥	1.25	2.43	2.43
	36	济祁利淮段	1.23	1.30	1.61
	37	济祁淮合段	1.66	1.81	2.03
	38	泗许泗县段	2.59	3.58	3.13
	39	巢无高速	1.33	2.78	2.36
	40	芜湖二桥	1.24	2.85	2.65
	41	滁淮高速滁定段	1.87	1.97	1.80
	42	滁淮高速定长段	2.57	2.69	2.16
	43	广宁高速	0.96	1.38	1.36
	44	池州桥及接线	1.28	2.56	2.71
皖通公司	45	固蚌高速	0.43	0.41	0.51
	46	池祁高速	1.10	1.36	1.41
	47	芜黄高速	0.84	0.94	1.02
	48	合宁高速	6.78	6.40	6.86
	49	205 国道	1.85	1.73	1.87
	50	宣广高速	3.37	1.46	3.87
	51	高界高速	5.04	4.49	4.51
	52	连霍安徽段	3.22	3.00	2.89
	53	广祠高速	4.46	2.15	1.36

业主	序号	公路/桥梁名称	实际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4	宁淮安徽段	6.09	4.83	5.63
	55	宣宁高速	1.77	2.67	2.26
	56	宁千高速	1.44	2.72	2.47
	57	狸宣高速	0.97	1.25	1.24
安联公司	58	合徐南高速	4.46	4.09	1.49
	59	黄祁高速	1.08	1.05	1.05
安庆大桥	60	安庆大桥	4.93	5.07	6.35
	61	岳武高速	1.48	3.27	3.69
芜雁高速	62	芜雁高速	1.51	1.21	0.95
马巢公司	63	马巢高速	6.95	7.79	6.32
扬绩公司	64	宁绩高速	1.06	1.13	1.11
望潜公司	65	望东桥北岸接线	1.03	1.08	0.99
溧广公司	66	溧广高速安徽段	1.02	1.00	1.22

注：①因车流量法下计提折旧需要，公司每 3-5 年委托中介机构定期更新预测所运营高速公路项目在未来收费期限内的车流量情况。

②安庆大桥接线车流量数据由合安高速汇总。

③公司运营高速公路收入情况

图表：公司主要控股通车路产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高速公路名称	2023	2024	2025
合巢芜高速	115,825.99	112,170.01	111,157.88
界阜蚌高速	92,006.71	84,104.38	89,074.93
合安高速	162,368.64	169,051.10	172,862.15
芜宣高速	25,574.98	19,083.05	33,080.51
合徐北高速	100,508.84	92,916.17	60,553.17
安庆大桥接线	8,538.14	7,334.09	7,984.37
庐铜高速	23,992.38	24,974.66	24,980.16
马芜高速	35,692.16	40,013.77	40,750.34
铜陵支线	298.76	305.61	357.51
铜黄高速	42,185.80	42,593.11	43,990.21
合六叶高速	140,790.15	130,285.88	123,403.51
合淮阜高速	161,194.80	153,918.85	139,353.56

安景高速	36,961.67	36,568.17	36,825.83
黄塔桃高速	17,643.41	18,119.52	19,461.80
六潜高速	48,492.53	37,936.57	35,695.15
泗许高速	54,763.80	52,177.17	45,573.14
绩黄高速	3,456.27	3,388.26	3,406.73
周六高速	33,013.31	30,961.72	27,463.18
马鞍山东环高速	5,846.67	7,275.29	8,218.85
蚌淮高速	20,478.96	18,509.64	19,578.70
新桥机场高速	6,216.30	6,216.30	6,216.30
阜新高速	15,278.38	14,204.74	15,363.27
马鞍山大桥及接线	110,432.55	123,920.29	123,430.43
徐明高速	32,792.46	39,117.04	70,263.90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最大的交通基建企业，公司所属高速公路项目基本上是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安徽省“四纵八横”主骨架、安徽省政府东向战略连接线等重点项目，项目开发前景和收益良好。其中，合巢芜高速、宣广高速、合宁高速、高界高速、合徐南高速、合安高速、连霍高速、合徐北高速近年来的车流量数据均已达到或超过设计车流量，说明上述路段实际车流量符合或超过预期，通行费收入有保障，偿债能力较强。而部分路段由于通车时间较短，通车初期车流量明显低于设计车流量，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期，预计将达到或超过设计车流量。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④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均按以下标准收费：

A、货车收费标准

图表：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公里）
第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第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0
第 3 类	3 轴	1.35
第 4 类	4 轴	1.70
第 5 类	5 轴	1.85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公里）
第 6 类	6 轴	2.20
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 6 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 1.1 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 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 10 轴货车标准执行。		

B、高速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高速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同类型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C、客车收费标准

图表：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费率标准（元/公里）
第 1 类	≤7 座	0.45
第 2 类	8 座-19 座	0.8
第 3 类	20 座-39 座	1.1
第 4 类	≥40 座	1.3

D、安徽省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标准

图表：安徽省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加收标准（单位：元/车次）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9 座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0
第 2 类	10 座-19 座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5
第 3 类	20 座-39 座	3 轴	20
第 4 类	≥40 座	4 轴	25
第 5 类	-	5 轴	30
第 6 类	-	6 轴	30

备注：第 5 类及以上货车，按照第 5 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执行。

E、安徽省长江公路大桥收费标准

图表：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客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全程（元/车次）	左汊（元/车次）	右汊（元/车次）
第 1 类	微型、小型	≤9	30	25	5
第 2 类	中型	10-19	40	30	10
	乘用车列车	-			
第 3 类	大型	≤39	60	45	15
第 4 类		≥40	80	60	20

图表：其他长江公路大桥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20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40
	乘用车列车	-	
3 类客车	大型	≤39	60
4 类客车		≥40	80

图表：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全程（元/车次）	左汊（元/车次）	右汊（元/车次）
第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30	25	5
第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55	45	10
第 3 类	3 轴	85	70	15
第 4 类	4 轴	110	95	15
第 5 类	5 轴	120	100	20
第 6 类	6 轴	150	125	25
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 6 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 1.1 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 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 10 轴货车标准执行。				

图表：其他长江公路大桥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车次）
第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0
第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30
第 3 类	3 轴	45
第 4 类	4 轴	70
第 5 类	5 轴	75
第 6 类	6 轴	100
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 6 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 1.1 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 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 10 轴货车标准执行。		

⑤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已全部纳入安徽省高速公路网，实行全省联网收费。

目前通行费资金结算模式为当旬预划拨、按旬清分结算。通行费收入由各高速公路收费站点收取，经由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统一收缴后，按照

当旬预划拨通行费至各经营单位的资金账户，在旬通行费结算中扣除当旬已预划拨资金进行拆分。各经营单位预划拨资金额度，由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根据通行费清分结算数据变化适时调整。

⑥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包括日常小修及养护管理、大中修工程。在公司养护管理部指导和监督下由各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公司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改建）成套技术研究，建立和贯彻“全寿命”周期理念，全面提升高速公路养护的科技含量和成本控制水平。加强全面路况调查，掌握路面病害情况，完成养护规划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综合养护管理系统，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养护决策机制，促进“传统应急型养护”向“科学预防性养护”转变。进一步健全工程养护预算定额，加强养护资金的跟踪管理力度，控制养护工程成本。公司在公路养护的大、中修中全面实现招投标制度，实现了高速公路的养护市场化，减少大、中修次数和频率，降低养护成本。

图表：公司近三年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公路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巢芜高速	2,939.51	3,556.41	3,846.75
宣广高速	667.45	1,019.08	646.47
合宁高速	4,469.29	5,372.97	6,836.67
高界高速	1,334.78	2,189.46	961.55
合徐南高速	2,368.72	1,797.14	1,688.25
合安高速	5,903.64	5,030.88	8,131.19
连霍高速安徽段	5,470.63	2,318.99	2,747.87
合徐北高速	8,171.87	8,005.05	8,627.92
沿江高速	7,384.63	12,513.50	899.08
合淮阜高速	11,453.22	5,030.88	2,990.90
合六叶高速	2,221.81	1,797.14	2,107.07
界阜蚌高速	5,088.75	3,869.11	8,233.26
六武高速	2,464.87	5,372.97	3,743.48
合计	**59,939.17**	**57,873.58**	**51,460.46**

（2）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情况

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安徽高速石化有限公司进行石油产品销售业务，各加油站所卖石油产品均通过集团集中采购系统从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采购并通过中石化区域公司送达，由于中国境内石油产品售价由国家发改委设定并不时做出调整，公司无定价权，完全市场化定价。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为过往车辆提供零售服务，销售采用市场化定价，即时结算。

安徽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上游合作单位为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下游单位为高速公路过往车辆，由于安徽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无定价权，完全市场化定价，盈利水平不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822.74 万元、915,379.26 万元、886,255.48 万元、481,885.40 万元。由于公司无定价权，故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2023-2026 年 6 月毛利率分别为 7.41%、7.57%、0.33%、11.39%。

（3）公路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公路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主营业务是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该类交易主要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相应价格，未来该类交易仍将继续。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保持安徽省地区区域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在云南、新疆、甘肃、内蒙古、西藏、四川、重庆、青海等地形地质复杂省份陆续承接多个重点项目并顺利完成，积累了并具备了在全地域的复杂地形和特殊地质条件下的勘察设计能力和核心技术。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大战略和西部大开发的实施，在市场竞争中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其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路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143,084.79 万元、254,877.80 万元、187,670.89 万元、45,037.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9.43%、52.20%、44.09%和 45.88%。

2、房地产和建筑板块

房地产和建筑板块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其他等业务，其中房地产开发是房地产和建筑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其收入规模占房地产和建筑板块比重始终维持在 64%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和建筑板块收入分别为 901,297.19 万元、1,535,625.38 万元、1,836,435.58 万元、290,594.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97%、20.31%、19.13%、19.20%，呈现波动状态，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拿地成本增长，压缩利润空间。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和建筑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9.80 亿元、31.18 亿元、35.13 亿元、5.58 亿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4%、18.89%、20.61%、7.76%。

图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和建筑板块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地产开发	186,191.39	64.07	1,661,005.24	90.45	1,055,660.96	68.74	703,994.58	78.11
建筑施工	104,403.56	35.93	175,430.34	9.55	479,964.42	31.26	197,302.61	21.89
合计	**290,594.95**	**100**	**1,836,435.58**	**100**	**1,535,625.38**	**100**	**901,297.19**	**100**

（1）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房地产开发收入为 703,994.58 万元、1,055,660.96 万元、1,661,005.24 万元、186,191.39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板块呈现波动态势。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主要是其子公司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地产”）和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高速”）承办，高速地产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特别是合肥市，安联高速主要向一线城市布局；高速地产和安联高速是安徽省内国有房地产企业龙头，受益于发行人省内地位，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情况稳健并有一定的区域优势，高速地产连续三年荣登全国房企“百强榜”，排名跃升至第 81 位。连续三年获评“中国房地产经营安全性优秀企业”。高速·壹品项目荣获“2025 中国房地产健康智慧住宅示范项目”称号，是安徽区域唯一入选的项目。此外，地产集团还荣登“2025 安徽房地产开发企业

综合实力 50 强”榜首，获评“2025 长三角（安徽）房地产行业产品领先企业”，所属高速物业位列“2025 安徽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第四位，整体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图表：房地产公司资格证书说明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101	2028-4-17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三级	皖房 A20220582	2025-7-28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522	2025-7-2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N20220126	2025-9-29
安庆高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H20220194	2025-12-8
安庆安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H20240014	2027-5-21
安徽高速通宁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J20220161	2025-9-25
芜湖通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B20250031	2028-4-17
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S20230010	2026-2-1
安徽省高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112	2028-3-13
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161	2028-4-26
上海速联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2890 号	2026-2-10
安徽省高速高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161	2026-2-8
安徽省高速高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40019	2027-2-3
上海安高梅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728 号	2027-7-4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青浦）第 0001052 号	2025-7-7
上海迈信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青浦）第 0001051 号	2025-7-10
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粤房开证字贰 1310916	2026-3-30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粤房开证字贰 0201052	2025-11-9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113	2028-3-27
合肥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建开企【2024】2606 号	2027-8-20
安庆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H20220195	2025-12-28
凤阳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M20220139	2025-8-21
阜阳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K20230024	2026-3-30

注：部分子公司资质证书已到期，已过期的证照处于办理中。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房地产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地点	主体类型	四证办理情况	预计总投资	工程进度	已投资	规划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总额	回款金额
高速·时代城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	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31.94	100%	31.94	56.48	48.64	38.18	38.18
安高·城市天地	安徽省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	高层、多层等住宅、商业、写字楼等	已办理	17.34	100%	17.34	39.45	29.09	16.76	16.76
高速·龙湖天地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市政务新区	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7.09	100%	7.09	18.9	16.01	8.11	8.11
高速·秋浦天地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6.57	100%	6.57	21.29	18.41	7.9	7.9
高速·东方天地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市政务新区	高层、小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2.32	100%	12.32	30.51	27.48	13.22	12.93
安高·东方御府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住宅、商业	已办理	24.42	100%	24.42	13	10.14	25.90	25.88
阜阳·时代华府（阜阳）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东区	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3.6	100%	13.6	33	29.67	15.11	15.11
高速·御景龙湖山庄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市政务新区	多层、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3.47	100%	13.47	41	37.82	16.90	16.90
高速·时代华府（亳州）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	多层、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5.46	100%	15.46	42.19	33.53	17.38	17.38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	高层住宅、商业、写字楼	已办理	51.76	100%	51.32	101.27	73.01	47.05	47.05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地点	主体类型	四证办理情况	预计总投资	工程进度	已投资	规划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总额	回款金额
高速·御景天地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六安市经开区	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2.79	100%	12.79	44.71	39.85	16.75	16.75
高速·滨江首府	安庆安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区	高层住宅、小高层、商业	已办理	12.82	100%	12.82	17.26	13.60	13.69	13.69
高速·铜都天地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	高层住宅、小高层、洋房、商业	已办理	31.16	100%	31.16	65.98	52.22	30.43	30.39
高速·御府	高速地产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	高层住宅	已办理	12.33	100%	12.33	27.99	25.47	16.64	16.64
高速·时代公馆（合肥）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	高层住宅、多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37.58	100%	37.58	33.28	22.89	38.89	38.89
高速·横江府	安徽高速通宁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4.39	100%	4.39	10.84	8.45	5.10	5.10
高速·时代御府（六安）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2.22	100%	12.22	25.45	21.27	14.75	14.75
高速·云水湾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市	低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3.83	100%	13.83	34.61	26.42	16.18	16.11
高速·时代公馆（安庆）	安庆高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庆市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6.54	100%	16.54	24.21	15.19	10.58	10.59
高速·时代首府（合肥）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	住宅、商业	已办理	13.1	100%	13.1	8.33	6.56	13.64	13.64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地点	主体类型	四证办理情况	预计总投资	工程进度	已投资	规划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总额	回款金额
高速时代御府（合肥）	安徽省高速地产肥西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22.23	100%	22.23	20.4	18.15	22.95	22.95
高速蜀西湖畔（合肥）	安徽省高速蜀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8.56	100%	18.56	14.72	10.05	16.74	16.74
高速东方御府（芜湖）	安徽省高速地产芜湖经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开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20.01	100%	20.01	37.6	33.67	25.33	25.33
高速时代公馆（阜阳）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置业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州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4.85	100%	14.85	22.22	18.24	17.01	16.98
高速·公园壹号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市南谯区	高层住宅、多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27.55	100%	27.55	71.07	37.37	19.25	19.19
高速·时代华府（六安）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市霍山县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3.69	100%	3.69	11.98	7.39	3.53	3.53
高速·菱湖公馆（安庆）	安庆安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2.51	100%	12.51	17.78	13.69	14.17	14.17
高速-时代御府（阜阳）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州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6.52	100%	16.52	28.75	17.49	12.48	12.03
高速·中央公园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新站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	高层住宅、多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6.15	100%	16.15	12.08	10.03	14.47	14.47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地点	主体类型	四证办理情况	预计总投资	工程进度	已投资	规划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总额	回款金额
高速•时代首府（蒙城）	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蒙城县城南新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7.7	100%	7.7	16.57	14.10	8.57	8.57
高速•时代首府（灵璧）	灵璧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灵璧县磬山北路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0.91	100%	10.91	20.88	15.08	9.14	9.13
高速•时代书院（合肥）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31.28	100%	31.28	31.52	16.11	27.38	27.37
高速•三乐居（合肥）	安徽省高速登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58.44	100%	58.44	47.06	24.92	39.17	38.88
嘉隐云庭（嘉兴）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23.63	100%	23.63	17.49	8.45	12.70	12.47
高速·时代星河(合肥）	安徽省高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56.26	100%	56.26	48.59	29.63	59.00	58.49
高速-时代城（阜阳）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州区	高层住宅、商业、写字楼	已办理	35.08	100%	35.08	75.96	59.41	40.59	40.58
高速·时代学府	芜湖通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开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8.48	100%	16.89	19.16	7.1	6.28	6.25
高速·尚宸院	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29.49	100%	29.20	21.96	14.62	30.81	29.64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地点	主体类型	四证办理情况	预计总投资	工程进度	已投资	规划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总额	回款金额
高速·尚如院	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17.72	100%	17.07	11.08	7.25	17.32	16.93
高速·尚阖院	安徽省高速高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60.46	100%	56.46	39.23	20.32	42.02	40.13
安高申宸院	上海速联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已办理	77.45	100%	72.92	18.00	11.37	80.30	80.45

注：发行人住宅类地产项目不涉及出租事项。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开发模式	地点	主体类型	备注	业主方	施工方
1	黄山太平湖云水湾	黄山安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黄山市太平湖	低层住宅、商业	滚动开发	主要为家庭和个人	安徽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高速•时代御府（涡阳）	涡阳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涡阳县经开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滚动开发	主要为家庭和个人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3	高速•时代公馆（涡阳）	涡阳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涡阳县经开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滚动开发	主要为家庭和个人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4	高速壹品	安徽省高速高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合肥市滨湖新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滚动开发	主要为家庭和个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	新安徽大厦	北京高速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北京市朝阳区	商业	滚动开发	自持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高速壹品森境	安徽省高速高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合肥市滨湖新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滚动开发	主要为家庭和个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	安高申陇院	上海安高梅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上海市闵行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滚动开发	主要为家庭和个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	海印华庭	上海申宸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上海市闵行区	低层住宅、高层	滚动开发	主要为家庭和个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开发模式	地点	主体类型	备注	业主方	施工方
					住宅、商业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二）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开发时间	预计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已投入资金（2025.12）	工程进度（2025.12）	建筑面积（2025.12)	已售面积（2025.12）	收入确认模式	工程款支付结算模式
1	黄山太平湖云水湾	黄山市太平湖	低层住宅、商业	2018-2025	1.71	38%	到位	1.38	80.70%	0.95	0.75	所有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月结算工程款
2	高速•时代御府（涡阳）	涡阳县经开区	低层住宅、高层住宅、商业	2020-2026	13.75	40%	到位	11.85	86.19%	30.93	11.37		
3	高速•时代公馆（涡阳）	1.71	38%	到位	8.56	40%	到位	7.65	89.37%	17.7	1.87		
4	高速壹品	13.75	40%	到位	63.10	41%	到位	47.52	75.31%	26.37	2.11		
5	新安徽大厦	8.56	40%	到位	9.76	52%	到位	5.57	57.07%	3.75	0.00		
6	高速壹品森境	63.10	41%	到位	14.25	39%	到位	10.74	75.37%	8.18	1.11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开发时间	预计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已投入资金（2025.12）	工程进度（2025.12）	建筑面积（2025.12)	已售面积（2025.12）	收入确认模式	工程款支付结算模式
7	安高申陇院	9.76	52%	到位	77.21	42%	到位	66.17	85.70%	16.79	8.98		
8	海印华庭	14.25	39%	到位	53.62	51%	到位	41.07	76.59%	-	-		
	合计				**241.96**			**191.95**		**104.67**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三）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类型	开发时间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截至2025年末累计销售金额	截至2025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预计未来销售金额			预计未来回款金额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黄山太平湖云水湾	黄山市太平湖	住宅	2018-2022	0.95	0.70	0.58	0.58	0.07	0.03	-	0.07	0.03	-
2	高速•时代御府（涡阳）	涡阳县经开区	住宅	2020-2026	24.72	9.82	6.82	6.29	2.01	1.18	1.84	1.56	1.51	2.13
3	高速•时代公馆（涡阳）	涡阳县经开区	住宅	2020-2026	13.78	0.71	1.37	0.87	2.26	1.66	1.30	1.69	2.05	1.83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类型	开发时间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截至2025年末累计销售金额	截至2025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预计未来销售金额			预计未来回款金额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	高速壹品	合肥市滨湖新区	住宅	2023-2026	21.73	1.81	7.14	5.96	3.78	7.90	17.84	4.21	7.29	15.77
5	新安徽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	商业	2024-2027	-	-	-	-	-	-	-	-	-	-
6	高速壹品森境	合肥市滨湖新区	住宅	2024-2027	6.14	0.85	3.30	2.51	3.51	5.14	2.83	3.29	4.82	4.17
7	安高申陇院	上海市闵行区	住宅	2024-2027	14.96	7.64	67.05	61.60	16.31	1.04	0.78	21.76	1.04	0.78
8	海印华庭	上海市闵行区	住宅	2025-2028	8.66				45.76	10.16	1.41	33.24	22.69	1.41
	合计				**90.94**	**21.53**	**86.25**	**77.81**	**73.71**	**27.12**	**26.01**	**65.81**	**39.43**	**26.08**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五)

序号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1	黄山太平湖云水湾	皖（2017）黄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310 号	地字第 341003201400033 号	建字第 341003201700016 号	3410031706230101-SX-001
2	高速•时代御府（涡阳）	皖（2021）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0 号、皖（2021）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4 号	地字第 3416212020123101 号	建字第 3416212021032601 号	341621202105180101
3	高速•时代公馆（涡阳）	皖（2021）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1 号	地字第 3416212022060101 号	建字第 3416212022071501 号	34162120221021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4	高速壹品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37839 号、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37840 号	地字第 340111202400002 号	建字第 340111202400160 号、340111202400161 号、340111202400157 号、340111202400158 号、340111202400163 号、340111202400159 号、340111202400164 号、340111202400242 号、340111202400244 号、340111202400241 号、340111202400240 号、340111202400246 号、340111202400243 号、340111202400245 号、340111202400236 号、340111202400238 号	‘340111202402070401、340111202404251201
5	新安徽大厦	京（2024）朝不动产权第 0028026 号	/	建字第 110105202400110 号	110105202411140201
6	高速壹品森境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9030 号	地字第 340111202400078 号	建字第 340111202400662 号、340111202400663 号、340111202400660 号、340111202400661 号、340111202400658 号、340111202400664 号、340111202400659 号、340111202400657 号、340111202400665 号、340111202400656 号、340111202400655 号、340111202400246 号、340111202400243 号、340111202400245 号、340111202400236 号、340111202400238 号	’340111202411190101
7	安高申陇院	沪（2024）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391 号	沪闵地（2024）EA3101112202400545	沪闵建（2024）FA310112202400612	310112202408260401、310112202408300201

序号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8	海印华庭	沪（2025）闵字不动产权第 049729 号	沪闵地（2025）EA3101112202500628	沪闵建（2025）FA310112202500782	310112202511130101

（2）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收入。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省军区工程总队，始建于 1970 年代，原属基建工程兵部队。1998 年其整体与部队脱钩，由原安徽省经贸委接收管理，并更名为安徽省经工建筑总公司。其后又由省国资委直管，并于 2011 年更名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公司。2015 年 11 月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将其资产整体划转到发行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302.61 万元、479,964.42 万元、175,430.34 万元和 104,403.56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逐年施工业务结转规模的进度差异。

3、其他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004.02 万元、244,589.21 万元、262,639.14 万元和 125,802.43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3.41%、3.67%和 4.71%，包括商超零售业务收入、物业板块收入等。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07,172.54 万元、72,064.17 万元、119,222.28 万元和 77,330.11 万元，占比较小。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公路行业

（1）行业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从运营主体分类来看，收费公路分为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经过多年的投资建设发展，我国已形成了较大规模的运营路产。2024 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运行，预计全年完成投资约 3.8 万亿元，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2024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超过 16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超过 4.6 万公里；新增公路通车里程约 5 万公里，其中新改（扩）建高速公路超过 8000 公里；新颁证民用运输机场 5 个。客货运量保持增长。预计全年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约 645 亿人次，同比增长 5.2%左右；完成营业性货运量约 565 亿吨，同比增长 3.5%左右。预计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约 175 亿吨，同比增长 3.4%左右。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燃油税费改革、绿色通道、清理违规收费行为、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燃油税改方案中关于“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安排，初步促成了通过公共财政转移支付方式解决为建设二级公路而形成的债务问题的措施，同时建立了未来公路建设资金的形成机制，有利于调整公路建设投资结构，缓解地方公路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并且有助于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公共服务效能，实现公路建设这项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向政府公共财政资金供给的回归。收费公路清理工作对行业内存在的超标准、超期限和超范围收费现象进行了治理，纠正了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了公路使用者的负担。而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政策虽然进一步减轻了部分公路使用者的负担，但对收费公路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总体来看，上述政策对收费公路运营企业的影响已逐渐减弱，在自然增长的拉动下，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仍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2）行业政策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公路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运输政策、再融资政策等变化对行业运营产生重大影响。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获得批准，该规划要求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和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形成“七射十一纵十八横”的高速公路网，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2017 年 7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在政府收费公路领域试点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等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原来的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债”模式相应调整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2018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制定了《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十三五”后三年交通运输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其中提出到 2020 年，“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基本覆盖城镇人口在 20 万及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2019 年，中国收费公路专项债发行规模同比增长 103.51%至 1,525.51 亿元，收费公路专项债成为中国路网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法修正案（草案）》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改革要求，地方政府要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一省范围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保障养护管理资金需要。2020 年 1 月起，全国取消省界收费站，原有以省为界的高速公路运营模式变为全国高速公路全网统一运行；同时开始施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新标准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调整：1）增加了专项作业车大类；2）将 8 座、9 座小型客车由原 2 类客车降为 1 类客车；3）载货汽车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总质量进行分类。上述政策的施行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重要实践，有利于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实载率。2023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对高速公路里程的规划目标及实施重点等方面做了部署。2024 年以来，收费公路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围绕优化收费公路政策体制的大方向进行，部分政策还涉及收费公路企业融资，其中 REITS 的常态化发行政策进一步拓宽了收费公路企业的融资渠道，《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标的物的限制不利于收费公路企业融资租赁借款的接续及新增，但考虑到收费公路企业非标融资占比较低，该政策对其影响有限。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均提出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而当前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或 30 年（中西部地区）。由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而 115 号文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在法律效力上行政法规高于部门规章，因此高速公路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不能突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关于收费期限的规定。此前 2018 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考虑到政策方面的一致性，上述办法或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提供铺垫。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和交通运输部均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作为 2024 年立法工作任务。加之近年来到期路产逐渐增多，路产到期压力逐步显现，预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有望加速出台。

图表：近年收费公路行业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	2009.01.01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9.01.01	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绿色通道扩大到全国所有收费公路，而且减免品种进一步增加，主要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
《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2011.06.10	要求各省在 2012 年 5 月底之前重点清理收费公路行业存在的超标准、超期限和超范围收费现象，并对全行业的经营与信贷偿付等情况进行摸底，要求相关部门或公司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减轻公路使用者的负担。
《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	2012.07.24	收费公路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20 天）免费通行，免费车辆为 7 座以下的小型客车。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2014.10.04	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	对收费公路性质的表述进行变更，并提高收费公路的设置门槛；将统借统还的主体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区、直辖市政府；收费公路的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做出调整，并新增养护收费期。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2017.7.12	原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债”模式相应调整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路法修正案（草案）》	2018.12.20	地方政府要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2020.01.01	1）增加了专项作业车大类；2）将 8 座、9 座小型客车由原 2 类客车降为 1 类客车；3）载货汽车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总质量进行分类。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2021.06.02	总结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
《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2023.09	推动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等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助力公路交通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公路数字经济，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技强国、数字中国提供服务保障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3.1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定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07	要求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并具体提出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	2024.07	标志我国基础设施 REITs 从试点阶段正式进入常态化发行的新阶段

（3）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行业为基建交通行业，安徽属于中部省份，经济发展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中上游水平。交控集团具有区域性行业垄断优势，作为安徽省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主体，交控集团的主要任务是为安徽省范围内交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资金组织及资金保障工作，同时交控集

团充分利用其下子公司资产开展多元化经营，逐步形成依托交通基础产业，辐射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等多领域、市场化的盈利模式。作为安徽省交通领域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交控集团的业务领域涵盖安徽省的主要交通类基础设施领域，系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交通运输枢纽为一体的大型地方重点国有企业，在安徽省交通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2、房地产行业

2017 年 3 月，全国将近 20 个市、县、区相继出台限购或限购升级措施。既包括北京、广州等一线城市，又有受外溢效应影响的环一线三四线城市，以及南京、杭州、青岛等热点二线城市。地方政府在楼市调控中主要通过户籍、社保年限、首付成数等进行调控。2019 年上半年，“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继续贯彻落实，热点城市房地产调控政策仍然从严从紧，市场下行压力较大的城市调控政策则局部放松。行业整体规模增速显著放缓，市场销售前高后低，热度有所消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7.5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80%；得益于销售均价的增长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7.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0%，仍保持了一定的增速，但与 2018 年上半年及全年相比增速明显回落。

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4,99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39,696 万平方米，下降 7.3%。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下降 3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8,135 万平方米，下降 39.8%。房屋竣工面积 86,222 万平方米，下降 15.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2,539 万平方米，下降 14.3%。

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

202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0280亿元，比上年下降10.6%；其中，住宅投资76040亿元，下降10.5%。2024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3324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13330万平方米，下降13.1%。房屋新开工面积73893万平方米，下降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53660万平方米，下降23.0%。房屋竣工面积73743万平方米，下降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53741万平方米，下降27.4%。

3、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行业

（1）行业现状

原油定价方面，由于国内市场原油经营主体较少，竞争并不充分，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定价。目前，国际原油市场三大基准价格分别为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交易的低硫原油期货价（WTI）、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IPE）交易的北海布伦特轻质原油期货价以及迪拜原油现货价。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原油价格冲高回落，在经过2009~2010年的恢复和调整后，2011-2014年6月，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波动。受到全球石油供过于求影响，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单边大幅下挫，第四季度出现断崖式下跌。2014年年底价格为59.45美元/桶，较年初的107.78美元/桶大幅下跌44.84%。进入2015年，国际原油价格低位震荡，2015年下半年，随着美国页岩油供应量大幅上升，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震荡走跌，全年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52.34美元/桶，同比下降47.1%。2016年，布伦特和WTI原油期货均价分别为45.13美元/桶和43.47美元/桶，比上年分别下降15.80%和10.86%。布伦特和WTI油价于2016年年初跌至27.88美元/桶和26.21美元/桶的本轮油价最低点后小幅回升，总体低位震荡运行。考虑到油价上涨促使美国页岩油产量增加、OPEC国家执行减产协议，预计全球石油供给仍将维持现在的宽松局面，但供需正朝着新平衡好转。

2021年，境内化工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据统计，2022年我国乙烯当量消费量逾6000万吨，约占全球乙烯消费量的40%，是全球最大的乙烯消费国。2023年我国乙烯表观消费量为4715.75万吨，同比增加11.08%。产能利用率近年来始终保持在80%以上，2023年为87.51%，较全球而言处较高位。尽管随着

基数增大和经济增速放缓，我国乙烯当量需求增速有所下降，但市场潜力依然很大。2024 年，我国乙烯扩能节奏有所放缓，新增装置产能 150 万吨/年。受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乙烯消费增长动力不足，“内冷外热”特征明显。2024 年我国乙烯当量消费预计为 635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1%，增速较上年下降 5 个百分点。利润方面，整体来看产业链亏损较上一年有所扩大。尤其上半年受成本端挤压和需求端走弱影响，产业链陷入较大亏损区间。下半年，随着各类政策发力，下游需求反弹。同时，随着油价进一步回调，产业链深度亏损状态有所缓解，但仍未摆脱低迷状态。

2025 年，我国乙烯产业将迎来新一轮投产高峰，乙烯新增产能规模近 1000 万吨/年，产业链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需求方面，随着国内经济刺激政策密集出台，终端需求有望企稳回暖，乙烯当量消费有望增至 660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随着油价回落，成本端将对产业链盈利形成一定利好，但考虑到供应端增量较大，预计产业链亏损状态短期内难以根本扭转。同时，地缘政治冲突及国际贸易摩擦也将继续对下游石化产品贸易和需求产生深刻影响，未来乙烯产业链将继续在挑战和机遇中艰难前行。

由于石化产品的产业链较长，国内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领域参与的公司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但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仍占据着该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受益于集团公司的行业垄断性，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安徽高速石化有限公司进行石油产品销售业务，各加油站所卖石油产品均通过集团集中采购系统从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采购并通过中石化区域公司送达。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为过往车辆提供零售服务，销售采用市场化定价，即时结算。安徽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上游合作单位为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下游单位为高速公路过往车辆。最近三年，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301.61 万元、962,822.74 万元和 915,379.26 万元。由于公司无定价权，故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2022-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8.05%、7.41%、7.57%。

4、建筑行业

（1）行业现状

建筑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持续下行，建筑业整体增速也随之放缓，同时受 2020 年宏观经济波动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加大，2020 年建筑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累计同比的贡献度为 8.01%，比重较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持续提升。整体看，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短期内建筑业对国民经济的提振作用将更加显著。

2022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1,979.84 亿元，同比增长 6.45%；完成竣工产值 136463.34 亿元，同比增长 1.44%；签订合同总额 715674.69 亿元，同比增长 8.95%，其中新签合同额 366481.35 亿元，同比增长 6.36%；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6.45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0.70%；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40.55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0.69%；实现利润 8369 亿元，同比下降 1.20%。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43621 个，同比增长 11.55%；从业人数 5184.02 万人，同比下降 0.31%；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93526 元/人，同比增长 4.30%。总体来看，在 2020 年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低基数效应”影响下，2022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新签订单量同比增长强势。

2023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5911.85 亿元，同比增长 5.77%；完成竣工产值 137511.82 亿元，同比增长 3.77%；签订合同总额 724731.07 亿元，同比增长 2.78%，其中新签合同额 356040.19 亿元，同比下降 0.9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1.34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48%；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8.56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2.72%；实现利润 832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0.2%。

2024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26501.11 亿元，同比增长 3.85%。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68011 个，同比增长 5.57%；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平均人数 5962.07 万人，同比减少 12.26%；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547630 元/人，同比提高 15.15%。

图表：2015-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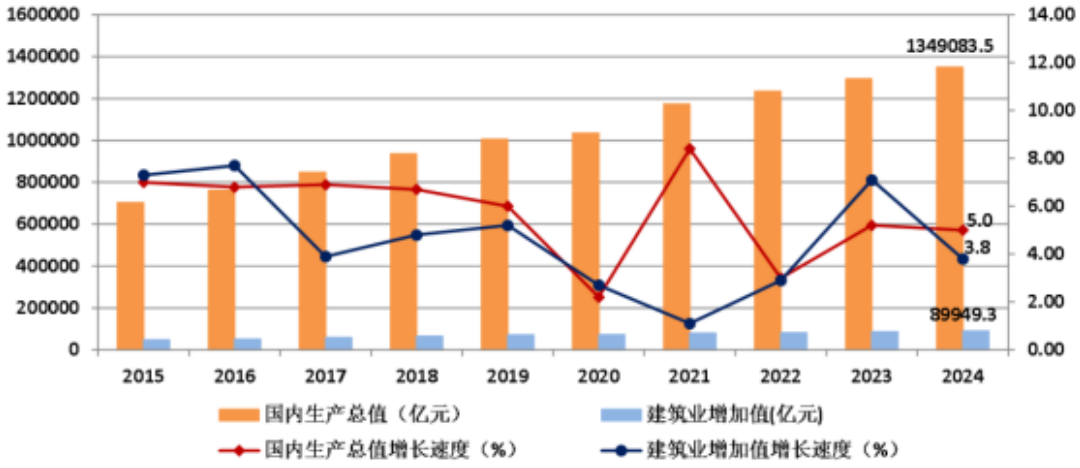

（2）上游原材料供给及下游需求

2020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全国水泥价格指数及螺纹钢价格中枢较上年有所下降，但随着复产复工带动下游需求逐步恢复，以及赶工需求支撑，水泥价格逐步回暖，螺纹钢价格震荡回升。考虑到建筑业上游持续供给端改革，以及宏观经济波动后的时代建筑业复苏带动需求的稳步提升，钢铁、水泥价格企稳趋势明显。

水泥价格方面，随着 2018 年水泥行业协会主导的错峰生产措施等供给端改革的持续推进，水泥价格逐步上行。2021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 486 元/吨，比 2020 年增长 10.7%，在生产成本大幅上涨和供给收缩的背景下，水泥价格整体上移，价位创历史新高。2022 年，全年水泥市场平均价为 466 元/吨，同比下跌 4.2%，全国水泥市场价格“高台跳水”后陷入震荡调整行情。2023 年水泥需求持续低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水泥产量 20.23 亿吨，同比下降 0.7%。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水泥产量 18.25 亿吨，同比下降 9.5%，水泥产量创下十五年的最低值，2024 年水泥市场价格行情总体呈现“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波动较为频繁”的复杂走势特征。根据数字水泥网监测数据显示，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为 384 元/吨，同比回落 2.6%。

钢材价格方面，受钢铁企业内部的“降本增效”“产品结构优化”等供给侧改革政策的传导，钢材价格自 2018 年以来维持在高位。2021 年 12 月份，国内市场钢材需求相对平稳，钢材价格降幅收窄。受宏观经济波动形势反复、供暖季限产、冬奥会以及临近“春节”等因素影响，后期市场钢材价格难以大幅上升，将呈窄幅波动走势。2021 年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为 131.70 点，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上升 7.18 点，增长 5.77%。2022 年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为 113.25 点，同比下降 18.45 点，降幅为 14.01%。2024 年钢材及原材料价格出现长时间下跌，国内普钢绝对价格指数均值同比下跌 8.5%，最主要是钢铁消费下行以及成本大幅回落拖累钢价走弱。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2024 年 12 月份，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 97.73 点，环比上升 0.16 点、升幅为 0.17%，同比下降 14.88 点、降幅为 13.21%。

房建领域，2020 年初宏观经济波动的爆发对房地产行业造成较大冲击，但随着宏观经济波动逐步稳定，房地产行业整体呈现良好的恢复态势。房地产开发投资成为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快速修复的主要力量；基建方面，政策导向仍以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主旋律，预计短期内基建投资将保持温和增长态势。2021 年，从房屋建设增量来看，调控政策短期没有放松迹象，且销售疲软，房企拿地和新开工意愿较低，整体来看，房建市场趋于平稳。2024 年下半年以来，为有效刺激市场需求、稳定房价进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宽松政策。在“防风险、去库存、完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政策主基调下，各地积极推进因城施策，通过优化限购政策、调整首付比例和利率等措施提振市场。

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202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324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3330 万平方米，下降 13.1%。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93 万平方米，下降 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53660 万平方米，下降 23.0%。房屋竣工面积 73743 万平方米，下降 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53741 万平方米，下降 27.4%。

2022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地方专项债加快使用，效果持续显现，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9.4%，增速连续 8 个月加快，比上年大幅提高 9.0 个百分点。在“两重”建设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带动下，2024 年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 4.4%，比前三季度加快 0.3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41.7%，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 20.7%，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3.5%。

从政策角度来看，2020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中虽然指出“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使得专项债支出灵活度得以提高，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9 月初例行发布会上表示，要引导地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防“大水漫灌”，在引导地方政府理性投资的同时，进一步强调稳增长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之间的再平衡。整体看，2020 年政策导向仍以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基调，预计短期内基建投资增速将保持温和增长态势。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2024 年全国两会提出建筑企业要关注经济增长目标、扩大有效投资、“三大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和科技创新等六大方面，政府投资重点将从传统基建转向“三大工程”。

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10,1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202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制造业投资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1%。高技术产业投资保持良好增长势头。2024 年，我国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8.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7.0%、10.2%。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9.5%、7.1%；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0.3%、11.4%。

（3）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态势分析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逐步调整，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所下降。在经济增速长期下行的压力下，建筑业作为由需求驱动的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建筑业集中度加速提升，进一步加快资质和融资能力较弱的建筑施工企业被市场淘汰的步伐。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逐步调整，2011年以来，消费超越投资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过去高度依赖于基建和房地产投资拉动的经济结构不再。

2021年，我国经济修复有所放缓，三大需求中消费拉动作用显著提升，投资拉动垫底，净出口创近几年新高，经济增长动能有所增强，经济结构进一步改善。作为一个由需求驱动的行业，在经济增速长期下行的压力下，建筑业整体下行压力加大，加速了资质和融资能力相对较弱的建筑施工企业出清。整体看，建筑施工行业下游需求释放空间有限，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需持续关注偿债指标明显弱化、资金链压力较为突出的尾部企业。

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有所下降，新签订单增速由正转负，下游行业需求进一步萎缩。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年内房地产投资增速或将继续维持下行趋势，建筑施工尾部企业自身流动性风险或将随着房地产行业风险的释放进一步暴露。建筑施工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环比增速均呈负增长，延续下行趋势且下行速度加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企业流动性压力进一步显现，短期流动性趋紧。建筑施工企业发债数量及发债金额环比均有所增长，发行利率均值保持相对稳定；从发行主体级别看，发行主体向高等级集中趋势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2022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1.2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依旧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中，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依然稳固。但建筑企业的增加使得市场竞争不断加大，同时以四个建筑龙头企业（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行业集中度（CR4）逐年上涨，2021年CR4为28.80%，行业内向龙头集中趋势明显。

2024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26,501.11亿元，同比增长3.85%，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67%支柱产业地位稳固；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547,630.00元/人，同比提高15.15%。完成竣工产值135,238.80亿元，同比降低1.65%；签订合同总额727,219.17亿元，同比下降0.22%；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36.83亿平方米，同比减少10.6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34.37亿平方米，同比减少12.63%；实现利润7,513.00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下降9.8%。截至2024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168,011.00

个，同比增长 5.57%；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平均人数 5,962.07 万人，同比减少 12.26%。

总体来看，在下游行业增速进入下行区间影响下，拥有融资和技术优势的国有企业及细分领域的龙头民企有望维持业绩的稳定增长，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行业发展趋势

1、公路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我国基础设施资源不足，国内对交通运输、电力、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为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在公路建设领域，受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进入了公路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逐年扩大。

2020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中国公路客运量及货运量同比下降，对高速公路行业短期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中国境内跨省市交通管控措施均已解除，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高速公路客货运需求有望逐步恢复，高速公路企业收费收入将逐步回升。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其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受航空、高铁分流影响，未来高速公路客运流量将延续下滑趋势；受益于宏观经济向好带动货运需求增加，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未来高速公路里程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显示，到 2030 年，还有 2.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待建，还有 10 万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需要改造升级。根据 2021 年 6 月，发展改革委基础司、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联合组织召开《“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起草小组会议，对《规划》文本进行修改完善。根据专家听证会发布消息“十四五”时期仍将以西部地区为重点，尤其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加快补强发展短板，加快推进铁路规划建设，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普

通国道低等级路段等建设，加密西部地区机场，大力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出疆入藏等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

未来公路行业迎来信息化浪潮。根据 2021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交通设施数字感知、信息网络广泛覆盖、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深入推进，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在智慧公路方面，提出完善公路感知网络，推进公路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发展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深化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应用，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平台，推动公路建设施工及养护智能化，推进公路智慧服务区建设。同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推进数据资源赋能运输服务发展。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完善设施数字化感知系统，推动既有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新建设施与感知网络同步规划建设等要求。而作为交通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智慧化发展前景良好。近些年来，为了促进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我国陆续发布了许多政策。2025 年 2 月海关总署、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完善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等集散路网布局，拓展货物集散功能，支持企业通过卡车航班等运输模式，推进陆海空铁多式联运发展，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等服务模式，加强公共信息交换共享，更好发挥航空口岸辐射带动作用。

2、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022 年 12 月 14 日，《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提出要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次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刘鹤重申房地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22 年 12 月 15-16 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也指出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这三份文件互相印证、互为补充，核心在于既要稳信心又要防风险。

中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事关金融市场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短期内，主要任务是扭转房地产市场下行风险，改善全行业“保交楼”问题，实现“保民生”的目的，修复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动力，稳定房地产行业预期，发挥房地产行业对宏观经济大盘的保障作用；中长期内，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将成为未来房地产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持续发挥房地产行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作用。

在国务院金融委的重点部署之下，持续释放“金融16条”、“推进并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 5 项措施”等重要房地产行业的金融纾困政策，这些信贷、债券、股权融资渠道（简称“三支箭”）的组合政策将减缓当前房地产企业流动性压力，同时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盘活资产，对于保交付、维护消费者权益都有着积极影响；也为房地产企业债务展期提供了机会窗口，推进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房地产风险出清，有效防范房地产企业风险继续扩大，真正缓解去年下半年以来积压的债务问题，有利于整体修复房地产市场并平稳健康发展。其中，优质的房地产企业会在“三支箭”政策的加持下，加速恢复经营性现金流、改善债务融资性现金流及权益融资现金流，从而实现改善资产负债表，修复资本市场市值。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进一步坚定了房地产行业在我国民生中的战略定位，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将成为未来房地产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多主体供给”强调了供应端的多元化；“多渠道保障”明确加快建立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多渠道住房保障体系；“租购并举”意味着将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建设，进一步从结构上改善长期以来存在的租购矛盾，培育并鼓励一大批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推动租赁住房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3、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行业发展趋势

2009年5月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后，国内油价总体按照完善后的价格机制，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2015 年全球经济的逐步复

苏，对于原油的需求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地缘冲突导致原油的生产和出口受到影响，未来原油价格在双重刺激下维持震荡走高之势。

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近年来《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实施情况及此次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内容，修订并形成《石油价格管理办法》。《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含）时，按原油价格每桶40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40美元低于80美元（含）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80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130美元（含）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2022年3月9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涨至132美元/桶以上，突破了在《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当中规定的国内油价调整上限价格。原油价格维持震荡之势。

2024年国际油价走势呈现出先扬后抑的特征，“宽幅震荡”和“重心小幅下移”成为全年国际油价运行的关键词。上半年地缘扰动带来上涨行情，下半年美联储降息，市场预期经济下滑，需求弱化，油价不断回落。WTI原油、布伦特原油波动性和2023年类似，但是较2022年明显降低，波动区间收窄，以WTI原油为例，价格主要围绕70—80美元/桶波动，期间最高波动位置在85美元/桶附近，最低波动位置在65美元/桶附近。依据国家的政策及管理的要求，汽油、柴油、润滑油购销行业在我国属于较为稳定的行业，尤其是近年来车辆数量的迅速增长，使得该行业的发展前景较为可观。

4、建筑行业发展趋势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建筑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在“稳”上态势向好、在“进”上步伐加快、在“立”上实现突破，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进展。短期来看，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增速陆续转正，下游行业需求逐步修复，对建筑行业的下游需求和资金来源提供了有力支撑。长期来看，在国内经济结构逐步调整、经济增速长期下行的压力下，建筑业作为由需求驱动的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行业

集中度加速提升，建筑业未来增速或将长期放缓，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整体看，建筑业行业风险为中等，行业展望为稳定。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骨干企业和省内最大的交通基建企业，得到了政府部门大力支持，在区域内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较高的行业垄断性，无论资产规模、经营效益，以及所经营路段的通行费收益均在安徽省高速公路开发企业中首屈一指。公司旗下开发及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绝大部分是国、省道主要连接干线，拥有安徽省境内最主要的两条东西向国道主干线以及南北向国道主干线京福线在安徽境内的全程（合宁高速、连霍高速、合徐高速、合安高速、高界高速），投资价值及收益前景良好

同时，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以全资或参股的方式成立了众多下属公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养护、广告、监理、房地产等，已形成了以高速公路项目开发、建设及经营为主，相关产业配套服务、多种经营为辅的特色经营模式，企业资产规模及实力日益提高。因此，可以相信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在安徽省高速公路项目开发行业仍将居于“龙头”地位，行业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巨大。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范的制度管理与丰富的行业开发经验，保证了企业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从事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开发已经有 30 余年的时间，公司始终坚持“建一条公路，锻炼一批队伍，培养一批人才”的宗旨，目前储备和培养了诸多行业优秀人才。公司具有大量中高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能够较好的控制工期质量和成本，工程达标率、优良率均达到 100%。公司在省内外以其专业能力和优良业绩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资本型的投资者相比，发行人自我发展和同业竞争优势非常明显。

2、突出的地理位置和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安徽省是我国中部省份，承东启西、连南接北，地理位置优越，其公路客货运量及周转量位居全国各省（市、区）前列，是全国重要的公路运输枢纽地区。随着安徽省及其周边省份经济的快速发展，安徽省公路网作为全国重要的公路交

通运输枢纽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近年来公路旅客及货物周转量整体上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所属高速公路项目基本上是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安徽省“四纵八横”主骨架、安徽省政府东向战略连接线等重点项目，项目开发前景和收益良好。公司目前无论从通车里程、资产规模还是未来项目开发前景，均在省内处于主导和优势地位，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作为安徽省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全资及控股的营运路产达到 79 条，全部为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总里程约 5,266.79 公里，约占同期末安徽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 88%；同期末，公司参股路产 2 条，参股路产建设总里程 122.00 公里。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在安徽省内仍具有很高的垄断性，且所辖路产基本为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安徽省“四纵八横”主骨架、安徽省政府东向战略连接线等重点项目，路产竞争力强。交通运输部、安徽省政府等主管部门在政策方面给予该公司大力支持。安徽省委省政府提出了打造“通达安徽”口号，对公路行业的投入逐年增加，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与此同时，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开发以全资或参股方式成立了诸多子公司，涵盖了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养护到高速广告、监理等上下游产业链，已经形成了以高速公路项目开发、建设及经营为主，相关产业配套服务、多种经营为辅的集团特色经营模式，核心盈利水平逐年提高。

3、具备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

公司是“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全国交通企业 100 强”和“安徽省 50 强企业”，1998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大型一类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是安徽省最大的交通基建企业。

公司一直以来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这些都为公司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此外，该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社会形象及信誉，从银行间债券市场、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进行直接融资。旗下的皖通高速（600012.SH，0095.HK）为中国第

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路公司，亦为安徽省内唯一的公路类上市公司。皖通高速于 1996 年、2003 年相继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政策支持优势

根据 2010 年 6 月发布的《安徽省政府关于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皖政〔2010〕44 号）规定，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代扣营业税可作为本级财政预算资本金投入，项目营运期税收地方分成部分，可由本级财政适当安排用于企业贷款贴息或对其建设项目的投入。皖政〔2010〕44 号文还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具体包括安排本级财政预算资本金、通过土地储备收益筹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加大省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投入等。以上扶持政策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资本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作为安徽省最大的交通基建企业，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还得到了交通运输部的资金支持，交通运输部每年为公司部分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提供一定的资金补贴。交通运输部资金补贴是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申报的，由于目前公司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预计未来每年交通运输部资金补贴将逐步增加。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内最大的交通基建企业，坚持以高速公路建设营运为主业，承担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坚持以路为主，同时延伸交通，多元发展。“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盯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全力实施“规模倍增”“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实现“5355”的奋斗目标，努力为建设交通强国、推动新时代美好安徽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服务战略大局作出新贡献。围绕打造“高速公路上的安徽”、构建“安徽 123 出行交通圈”，紧盯全省高速公路建设总体目标，持续推进高速公路“贯通加密扩容”，到 2025 年集团公司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000 公里，推动全省基本建成“五纵九横”高速公路网、实现与长三角地区全面高效对接。扎实推动营运提级，保持路网畅通，建立统一高效的高速公路出行服务平台，打造一批集智慧出

行、旅游消费于一体的复合型特色服务区，各类道路技术状况指标总体保持在全国前列。

——投融资能力建设取得新进步。“十四五”期间总投资规模 3,000 亿元，全力支撑我省现代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升综合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继续保持省内企业和国内同行业较低水平。

——产业转型发展实现新跨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非路产业的竞争优势和反哺能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率均超过 50%。内外市场不断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取得实质性突破。“走出去”取得新的更大突破。资产总额达到 5,000 亿元，回归中国企业 500 强并争先进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持行业第一方阵，资产规模和经济贡献在省属企业持续领先。

——全面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建工作全面完成。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管控体系更加规范完备。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价值链高端聚集，打造行业领先的产业子集团。构建一体化财务管控模式，深入推进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完成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和不具备优势的业务。

——创新驱动能力得到新提高。基本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一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工法、专利、标准和规范，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争取再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取得突出成果，建成大数据中心，建设智慧高速公路数字化综合管理、数字化技术与服务等平台。

——企业软实力达到新水平。强化党建引领，以一流党建引领一流企业，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强动力”。深植“新徽道”企业文化，完善以“集团公司品牌+党建品牌+业务品牌”互为带动的高水准、高品质品牌核心矩阵。健全与职工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服务和保障、激励机制，广大职工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除特别声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194 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02 号、[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37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3,203,181.87	3,514,380,549.24	1,177,36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0,972,437.48	3,232,392,999.84	1,420,562.36
未分配利润	21,186,232,442.70	21,186,117,869.76	-114,572.94
少数股东权益	20,968,385,495.15	20,968,256,873.10	-128,622.05

（2）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A.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解释第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

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B.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执行解释第17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发行人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发行人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3）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

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6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1、2023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2023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23年	安徽省安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安徽省皖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安徽省泾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2024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24 年	安徽省宁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安徽省东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3、2025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25 年	安徽省亳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安徽省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安徽省全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安徽省宣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安徽省阜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4、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26 年	安徽省舒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6,385.68	2,309,716.57	2,609,548.44	2,764,42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33,000.00	0.00	-
应收票据	11,390.73	11,369.23	5,456.77	4,214.54
应收账款	427,526.16	442,114.96	299,764.73	277,471.83
预付款项	183,227.74	155,116.28	161,135.57	75,682.72
其他应收款	103,450.76	59,010.96	88,277.63	78,852.78
应收股利	161.59			
存货	2,854,884.07	2,947,466.74	4,127,186.46	4,314,020.13
合同资产	532,369.84	485,642.92	427,288.31	345,33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542.38	328,368.90	172,524.02	89,135.01
其他流动资产	710,776.59	637,867.35	529,050.49	424,530.41
流动资产合计	**7,074,553.94**	**7,409,673.91**	**8,420,232.43**	**8,373,668.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2,045.12	35,118.20	33,814.37	33,650.00
其他债权投资	3,100.00	1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797.17	196,981.48	147,624.76	128,14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2,616.13	447,590.56	358,533.43	312,746.72
长期应收款	429,459.42	399,827.91	440,658.04	300,160.09
长期股权投资	5,926,460.69	5,516,343.84	5,191,279.42	5,070,335.97
投资性房地产	401,811.03	408,370.29	392,987.26	398,107.62
固定资产	19,462,129.69	18,406,275.24	17,829,535.27	17,552,031.68
在建工程	457,597.85	1,659,964.14	2,279,346.46	2,009,788.86
使用权资产	4,511.45	4,650.26	1,484.70	4,420.36
无形资产	9,183,972.31	9,009,363.44	7,481,212.63	6,307,653.29
开发支出	5,652.78	5,693.26	4,785.85	2,115.09
商誉	1,054.90	1,230.96	1,626.81	1,978.92
长期待摊费用	244,823.62	31,991.68	26,734.51	26,93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14.03	301,215.64	337,125.55	375,94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289.24	323,666.04	310,304.71	216,51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32,635.44**	**36,748,382.93**	**34,837,053.76**	**32,740,521.28**
资产合计	**44,507,189.38**	**44,158,056.85**	**43,257,286.19**	**41,114,19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015.09	610,145.00	500,772.07	212,212.48
应付票据	78,117.15	123,693.47	91,511.65	64,550.30

应付账款	1,233,867.05	1,381,025.24	1,465,682.38	1,257,027.30
预收款项	12,398.68	15,413.08	31,194.92	7,992.30
合同负债	946,003.08	878,090.74	1,614,364.90	2,370,996.62
应付职工薪酬	49,557.07	41,243.55	19,525.74	18,235.35
应交税费	187,403.65	199,673.54	190,981.64	165,165.02
其他应付款	616,787.07	279,344.78	510,643.71	711,173.95
应付股利	4,343.42	23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819.90	2,330,340.35	1,189,679.86	1,378,732.16
其他流动负债	882,915.31	1,169,521.94	1,166,014.92	641,423.74
流动负债合计	**6,607,884.05**	**7,028,491.68**	**6,780,371.79**	**6,827,50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90,503.49	13,813,206.93	13,245,929.60	13,183,164.47
应付债券	4,050,610.97	3,514,910.55	3,976,160.92	2,867,281.77
租赁负债	4,334.09	2,772.68	409.87	1,998.33
长期应付款	208,584.17	206,527.18	71,637.03	68,403.21
预计负债	-	2,246.81	647.11	1,07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508.45	429,456.06	375,151.11	326,380.7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9,222.80	50,357.91	44,461.11	47,54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124.02	524,702.35	468,394.94	435,82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0,887.98**	**18,544,180.46**	**18,182,791.68**	**16,931,664.66**
负债合计	**25,728,772.04**	**25,572,672.14**	**24,963,163.47**	**23,759,17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676,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金	9,142,490.84	9,129,648.08	8,537,258.42	10,047,878.48
其他综合收益	103,851.80	54,160.73	70,377.52	46,018.72
专项储备	9,551.65	10,261.34	14,135.59	10,822.21
盈余公积金	449,593.65	449,593.65	376,118.67	324,003.79
未分配利润	3,111,592.56	2,950,209.31	2,807,758.85	2,518,187.27
一般风险准备	11,726.89	11,726.89	3,844.85	88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8,807.38	16,205,600.00	16,009,493.89	15,224,672.60

少数股东权益	2,349,609.97	2,379,784.71	2,284,628.82	2,130,34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8,417.34**	**18,585,384.71**	**18,294,122.72**	**17,355,01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07,189.38**	**44,158,056.85**	**43,257,286.19**	**41,114,190.27**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9,598.18**	**7,157,478.10**	**7,167,527.52**	**6,826,299.69**
其中：营业收入	**2,669,598.18**	**7,157,478.10**		
二、营业总成本	**2,374,921.54**	**6,341,951.47**	**6,437,182.81**	**6,130,212.27**
其中：营业成本	1,950,906.02	5,453,194.45	5,516,730.33	5,284,004.80
税金及附加	16,330.42	57,292.95	50,283.71	35,434.68
销售费用	74,097.35	143,907.14	142,997.05	118,153.59
管理费用	78,703.23	199,947.98	183,652.12	159,817.48
研发费用	11,862.24	58,292.23	52,805.52	32,362.04
财务费用	243,022.28	429,316.73	490,714.08	500,439.67
其中：利息费用	-	442,669.43	499,699.48	568,474.77
减：利息收入	-	10,475.76	20,803.62	79,015.02
加：其他收益	18,784.17	64,587.67	70,629.94	76,367.18
投资净收益	104,285.85	173,727.44	140,774.74	157,53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7,878.68	126,154.47	130,368.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14.94	7,321.11	242.14	-899.25
资产减值损失	-7,749.73	-280,549.17	-48,254.54	-24,135.30
信用减值损失	-2,827.93	39,198.07	-10,314.05	-9,057.81
资产处置收益	439.63	-4,562.16	404.65	1,834.12
二、营业利润	**406,893.68**	**815,249.58**	**883,827.59**	**897,731.01**
加：营业外收入	1,852.82	9,102.80	6,969.39	8,883.38
减：营业外支出	2,922.43	4,560.04	5,068.22	-9,962.04
三、利润总额	**405,824.07**	**819,792.35**	**885,728.76**	**916,576.43**
减：所得税	147,199.98	377,173.66	303,415.47	230,009.52
四、净利润	**258,624.09**	**442,618.69**	**582,313.30**	**686,566.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8,624.09	442,618.69	582,313.30	686,566.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减：少数股东损益	62,614.42	128,114.18	123,319.36	130,79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009.67	314,504.50	458,993.93	555,767.12
加：其他综合收益	43,744.36	-	24,358.80	6,33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91.07	-16,216.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37.80	-2,072.8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544.18	-2,072.8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27	-14,143.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27	-14,14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6.72			
五、综合收益总额	**302,368.44**	**-**	**606,672.09**	**692,898.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67.70	128,114.18	123,470.62	129,733.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45,700.74	298,287.70	483,201.47	563,165.28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4,012.66	5,137,776.48	5,776,880.68	5,857,65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24.59	58,294.09	43,524.79	147,60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36.06	428,784.88	631,454.51	665,38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3,383.65	465.45	295.94	83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156.96**	**5,625,320.90**	**6,452,155.92**	**6,671,47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840.38	2,377,321.62	3,159,718.62	2,436,97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819.15	528,897.13	503,564.48	475,74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931.70	534,266.94	462,507.08	696,84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57.32	962,083.62	760,144.96	1,136,29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46,341.25	13,001.10	-	6,2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589.80**	**4,415,570.40**	**4,885,935.14**	**4,752,1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567.16**	**1,209,750.50**	**1,566,220.78**	**1,919,31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93.06	47,449.18	87,884.96	108,833.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27.82	67,961.25	53,062.32	163,88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59	3,023.10	5,801.88	7,168.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86.00	179,028.62	131,504.87	112,2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67.96**	**297,462.16**	**278,254.03**	**392,14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980.71	1,438,850.26	2,508,079.41	2,685,26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899.47	154,204.51	166,798.48	763,649.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3.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4.50	86,958.63	93,556.55	285,06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474.68**	**1,680,013.40**	**2,768,434.44**	**3,734,37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06.71**	**-1,382,551.24**	**-2,490,180.41**	**-3,342,22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37.06	148,213.27	145,930.82	619,986.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6,573.44	6,795,971.63	6,939,355.62	8,025,18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	252,422.68	194,948.12	2,687,315.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610.51**	**7,196,607.58**	**7,280,234.55**	**11,332,48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6,912.20	6,155,297.86	5,278,900.57	6,879,81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888.66	750,989.10	856,807.01	880,75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75.65	372,790.68	326,622.81	2,012,89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276.50**	**7,279,077.63**	**6,462,330.39**	**9,773,46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66.00**	**-82,470.06**	**817,904.16**	**1,559,02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173.40**	**0.01**	**-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605.55**	**-255,444.20**	**-106,055.47**	**136,112.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987.61	2,320,431.81	2,426,487.28	2,290,37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382.06**	**2,064,987.61**	**2,320,431.81**	**2,426,487.2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220.74	514,771.13	859,685.47	992,437.40
应收账款	51,644.87	54,366.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61,411.02	36,921.24
预付款项	87,045.49	86,937.73	68,792.53	2,383.41
其他应收款	2,577,410.01	2,382,854.51	2,060,464.14	1,482,863.59
应收股利	38,074.62			
存货	1,385.46	1,620.75	884.24	76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522.40	25,522.40	25,522.40	40,516.00
其他流动资产	293,380.56	275,677.10	185,659.85	137,095.33
流动资产合计	**3,468,609.53**	**3,341,749.65**	**3,262,419.64**	**2,692,979.9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7	11.67	11.67	11.67
长期应收款	630,321.00	612,599.66	550,035.36	549,792.36
长期股权投资	10,887,707.20	10,589,102.22	9,786,669.91	9,182,267.04
投资性房地产	2,009.16	2,092.57	2,259.37	5,300.48
固定资产	15,176,377.21	14,947,473.69	14,382,712.57	13,930,939.73
在建工程	289,526.37	721,629.06	1,481,500.21	1,477,613.42
使用权资产	766.95	-	1,845.36	3,616.90
无形资产	3,801.46	3,038.54	2,174.47	1,433.49
开发支出	4,750.04	4,751.37	2,998.40	-
长期待摊费用	77.69	94.52	128.17	7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6.61	7,466.61	20,681.27	19,9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3.33	3,736.30	7,175.50	202,737.2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07,858.70**	**26,891,996.22**	**26,238,192.26**	**25,373,738.16**
资产总计	**30,476,468.23**	**30,233,745.87**	**29,500,611.90**	**28,066,71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4,521.38	580,000.00	220,000.00	-
应付账款	393,532.85	427,952.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454,612.12	434,973.99
预收款项	249,642.90	236,788.31	245,061.15	248,553.93
合同负债	11,692.97	11,624.07	1,164.53	1,113.89
应付职工薪酬	11,907.21	12,142.32	3,205.91	3,037.86
应交税费	100,425.86	86,157.48	78,211.83	61,574.26
其他应付款	1,131,862.15	1,337,763.69	918,278.67	816,10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878.01	1,433,932.79	862,117.83	1,017,063.49
其他流动负债	704,639.42	1,004,384.19	1,015,068.05	402,969.51
流动负债合计	**5,038,102.76**	**5,130,745.50**	**3,797,720.09**	**2,985,38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36,941.66	7,200,347.07	7,976,609.93	8,934,177.07
应付债券	3,049,999.83	2,650,000.00	2,920,000.00	2,120,000.00
租赁负债	612.67	-	322.93	1,893.36
长期应付款	13,079.33	38,210.20	16,754.29	12,725.29
递延收益	10,822.52	9,588.85	744.00	74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306.35	253,667.68	233,169.30	210,75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734.93	253,220.01	347,882.95	208,92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0,497.28**	**10,405,033.81**	**11,495,483.39**	**11,489,218.78**
负债合计	**15,568,600.04**	**15,535,779.31**	**15,293,203.47**	**14,474,606.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676,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7,334,814.79	7,334,814.79	6,872,198.55	8,596,944.08
其他综合收益	2,143.42	2,143.42	16,287.36	6,354.69
盈余公积	449,485.20	449,485.20	376,010.23	323,895.35
未分配利润	3,521,424.77	3,311,523.14	2,742,912.29	2,388,037.02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207,408.43	13,592,11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7,868.19**	**14,697,966.55**	**14,207,408.43**	**13,592,11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76,468.23**	**30,233,745.87**	**29,500,611.90**	**28,066,718.10**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0,493.51**	**1,636,106.44**	**1,667,401.88**	**1,687,104.89**
二、营业总成本	**-**	**-**	**1,261,906.78**	**1,335,529.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57,053.24	885,507.62	861,000.30	930,07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8.65	10,031.99	10,850.00	9,379.89
管理费用	8,030.56	35,066.13	26,467.52	19,133.22
研发费用	73.75	3,480.89	1,966.08	596.79
财务费用	160,432.43	285,469.03	361,622.88	376,346.14
其中：利息费用	-	315,335.27	387,626.13	438,859.66
利息收入	-	30,949.25	30,380.56	65,631.1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23,224.58	419,980.26	237,013.65	258,853.09
其他收益	66.41	374.30	340.58	9,033.81
信用减值损失	11.20	52,858.66	-2,919.76	-2,171.04
资产处置收益	-	-5,015.07	-657.65	942.52
三、营业利润	**284,297.06**	**884,748.93**	**639,271.92**	**618,233.46**
加：营业外收入	563.87	2,388.38	1,705.01	1,291.82
减：营业外支出	67.86	360.64	1,218.03	-5,326.40
四、利润总额	**284,793.08**	**886,776.67**	**639,758.90**	**624,851.68**
减：所得税费用	40,265.02	152,026.94	118,610.07	77,744.69
五、净利润	**244,528.06**	**734,749.73**	**521,148.83**	**547,10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28.06**	**734,749.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143.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143.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5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521,148.83	547,106.98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547.05	1,648,769.31	1,719,021.40	1,726,42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28.62	39,132.35	6,126.81	39,346.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9.87	897,063.28	2,645,089.00	704,44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085.54**	**2,584,964.94**	**4,370,237.21**	**2,470,21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16.29	186,748.48	154,262.76	181,22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69.26	128,516.77	125,687.89	105,85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18.56	210,968.49	156,743.40	313,264.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8.45	461,974.85	2,408,044.64	824,01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92.56**	**988,208.59**	**2,844,738.69**	**1,424,3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92.98**	**1,596,756.35**	**1,525,498.52**	**1,045,85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755.9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56.51	121,093.09	111,006.07	142,61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7	252.27	312.05	2,96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7,08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7.50	604,919.65	53,485.34	209,53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3.38**	**1,221,100.99**	**164,803.45**	**355,11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274.34	526,692.80	915,081.24	851,08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614.09	467,289.40	498,761.19	525,827.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20.00	144,679.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5.27	863,095.22	31,005.14	160,00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83.70**	**2,001,756.42**	**1,444,847.56**	**1,536,91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60.32**	**-780,655.43**	**-1,280,044.12**	**-1,181,79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400.00	61,400.00	8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3,697.50	4,000,140.00	4,406,238.00	5,599,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00.00	12,000.01	795,48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697.50**	**4,094,340.00**	**4,479,638.01**	**6,479,03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4,809.35	4,716,483.50	3,959,905.72	5,723,23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850.46	429,619.28	530,774.26	550,038.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909.41	104,888.19	362,000.00	14,87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569.22**	**5,250,990.97**	**4,852,679.99**	**6,288,15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71.72**	**-1,156,650.97**	**-373,041.98**	**190,88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9.06**	**-340,550.05**	**-127,587.57**	**54,943.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459.80	850,009.85	977,597.42	922,654.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220.74	509,459.80	850,009.85	977,597.42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4,450.72	4,415.81	4,325.73	4,111.42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负债（亿元）	2,572.88	2,557.27	2,496.32	2,375.92
全部债务（亿元）	2,082.01	2,039.23	1,900.41	1,770.5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77.84	1,858.54	1,829.41	1,735.5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66.96	715.75	716.75	682.63
利润总额（亿元）	40.58	81.98	88.57	91.66
净利润（亿元）	25.86	44.26	58.23	6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60	31.45	45.90	55.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46	120.98	156.62	191.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85	-138.26	-249.02	-334.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37	-8.25	81.79	155.9
流动比率（倍）	1.07	1.05	1.24	1.23
速动比率（倍）	0.64	0.63	0.63	0.59
资产负债率（%）	57.81	57.91	57.71	57.79
债务资本比率（%）	52.58	52.32	50.95	50.50
营业毛利率（%）	26.92	23.81	23.03	22.5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86	3.27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	3.20	4.31
EBITDA（亿元）	-	254.84	243.15	263.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43	12.79	14.8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4.66	3.86	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14	19.30	19.11	27.19
存货周转率（倍）	0.67	1.54	1.31	1.28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6,385.68	4.19	2,309,716.57	5.23	2,609,548.44	6.03	2,764,427.23	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0.02	33,000.00	0.07	-	-	-	-
应收票据	11,390.73	0.03	11,369.23	0.03	5,456.77	0.01	4,214.54	0.01
应收账款	427,526.16	0.96	442,114.96	1.00	299,764.73	0.69	277,471.83	0.67
预付款项	183,227.74	0.41	155,116.28	0.35	161,135.57	0.37	75,682.72	0.18
其他应收款	103,450.76	0.23	59,010.96	0.13	88,277.63	0.20	78,852.78	0.19
应收股利	161.59	0.00						
存货	2,854,884.07	6.41	2,947,466.74	6.67	4,127,186.46	9.54	4,314,020.13	10.49
合同资产	532,369.84	1.20	485,642.92	1.10	427,288.31	0.99	345,334.35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542.38	0.84	328,368.90	0.74	172,524.02	0.40	89,135.01	0.22
其他流动资产	710,776.59	1.60	637,867.35	1.44	529,050.49	1.22	424,530.41	1.03
流动资产合计	**7,074,553.94**	**15.90**	**7,409,673.91**	**16.78**	**8,420,232.43**	**19.47**	**8,373,668.99**	**20.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2,045.12	0.07	35,118.20	0.08	33,814.37	0.08	33,650.00	0.08

其他债权投资	3,100.00	0.01	100.00	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797.17	0.72	196,981.48	0.45	147,624.76	0.34	128,140.40	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2,616.13	1.02	447,590.56	1.01	358,533.43	0.83	312,746.72	0.76
长期应收款	429,459.42	0.96	399,827.91	0.91	440,658.04	1.02	300,160.09	0.73
长期股权投资	5,926,460.69	13.32	5,516,343.84	12.49	5,191,279.42	12.00	5,070,335.97	12.33
投资性房地产	401,811.03	0.90	408,370.29	0.92	392,987.26	0.91	398,107.62	0.97
固定资产	19,462,129.69	43.73	18,406,275.24	41.68	17,829,535.27	41.22	17,552,031.68	42.69
在建工程	457,597.85	1.03	1,659,964.14	3.76	2,279,346.46	5.27	2,009,788.86	4.89
使用权资产	4,511.45	0.01	4,650.26	0.01	1,484.70	-	4,420.36	0.01
无形资产	9,183,972.31	20.63	9,009,363.44	20.40	7,481,212.63	17.29	6,307,653.29	15.34
开发支出	5,652.78	0.01	5,693.26	0.01	4,785.85	0.01	2,115.09	0.01
商誉	1,054.90	0.00	1,230.96	0.00	1,626.81	-	1,978.92	-
长期待摊费用	244,823.62	0.55	31,991.68	0.07	26,734.51	0.06	26,936.8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14.03	0.67	301,215.64	0.68	337,125.55	0.78	375,942.55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289.24	0.46	323,666.04	0.73	310,304.71	0.72	216,512.86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32,635.44**	**84.10**	**36,748,382.93**	**83.22**	**34,837,053.76**	**80.53**	**32,740,521.28**	**79.63**
资产合计	**44,507,189.38**	**100.00**	**44,158,056.85**	**100.00**	**43,257,286.19**	**100.00**	**41,114,190.2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41,114,190.27 万元、43,257,286.19 万元、44,158,056.85 万元、44,507,189.3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交控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8,373,668.99 万元、8,420,232.43 万元、7,409,673.91 万元、7,074,55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7%、19.47%、16.78%、15.90%。安徽交控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这三项资产分别为 2,854,884.07 万元、1,866,385.68 万元和 710,776.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4.19%和 1.60%。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交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79.63%、80.53%、83.22%、84.10%，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资产为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上述科目余额分别为 19,462,129.69 万元、9,183,972.31 万元、5,926,460.69 万元和 457,597.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73%、20.63%、13.32%和 1.03%。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交控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764,427.23 万元、2,609,548.44 万元、2,309,716.57 万元、1,866,38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6.03%、5.23%、4.19%。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总资产比例在 5%附近波动，整体处于合理状态。

图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42	0.11	0.74	2.24
银行存款	1,486,901.88	1,923,194.12	2,312,295.24	2,435,527.56
其他货币资金	379,483.38	386,522.33	297,252.47	328,897.43
合计	**1,866,385.68**	**2,309,716.57**	**2,609,548.44**	**2,764,427.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28.49	7,563.66	9,782.39	14,273.22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686.37 万元、305,221.51 万元、453,484.19 万元、438,916.89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69%、0.71%、1.03%、0.99%。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小。

表：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26,876.19	5.56	1,979.52
涡阳县财政局（涡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涡阳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7,132.41	3.54	460.77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14,413.49	2.98	-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3,083.28	2.70	15.51
来安县交通运输局	10,794.52	2.23	107.23
合计	82,299.89	17.01	2,563.03

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政策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对关联方及内部职工的应收款项。

组合 3：政府补助类及保证金类应收款项。（仅适用交运集团公司）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图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集团所属上市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以下计提政策：

图表：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对组合三执行以下计提政策：

图表：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计提政策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发放典当贷款及其相关应收款项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计提并按照以下比例进行计提：

图表：发放典当贷款及其相关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评级	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2%至 6%
次级类	20%至 40%
可疑类	50%至 70%
损失类	100%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银行理财、质保金等构成，闲置资金保值增值、投标保证金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8,852.78 万元、88,277.63 万元、59,010.96 万元、103,450.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20%、0.13%、0.23%。发行人 2024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424.85 万元，增幅 11.95%。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9,266.67 万元，降幅 33.15%。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4,439.80 万元，增幅 75.31%。

图表：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往来款	12,432.35	1 年以内	8.06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	9,000.00	1 年以内	5.84	

GCSG2201758*安徽霍邱旭日尚城项目	往来款	3,979.42	5 年以上	2.58	3,979.42
芜湖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0.43	2-3 年	2.58	362.22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52.53	1 年以内	2.04	
合计		**32,534.74**		**21.10**	**4,341.6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业务对手方的经营性往来款，以保证金为主，均与经营有关，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4）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交控存货余额分别为 4,314,020.13 万元、4,127,186.46 万元、2,947,466.74 万元、2,854,884.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9%、9.54%、6.67%、6.41%。报告期内，安徽交控存货规模保持波动增长，占比保持逐步减少。安徽交控存货中占比最高的是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和产成品。除了建造合同形成的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和产成品外，安徽交控的存货中还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资产。

图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1.62	13.78	4,287.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91,560.77	42,797.96	1,648,762.81
其中：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691,477.78	42,797.96	1,648,679.8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27,527.48	273,326.87	1,254,200.61
其中：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492,438.95	272,895.00	1,219,543.9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5.68	-	25.68
合同履约成本	35,734.60	-	35,734.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27.87	-	1,227.87
其他	3,227.32	-	3,227.32
合计	3,263,605.35	316,138.61	2,947,466.74

（5）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070,335.97万元、5,191,279.42万元、5,516,343.84万元、5,926,460.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3%、12.00%、12.49%、13.32%。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20,943.45万元，增幅2.39%。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325,064.42万元，增幅6.26%。2026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5年末增加410,116.85万元，增幅7.43%。

图表：近一年末安徽交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一、合营企业		
1	黄山徽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28.91
2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895.89
3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9.99
4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14
5	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19.96
6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1.57
7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45.24
8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53.09
9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小计		606,858.78
二、联营企业		
1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2,849,529.00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609.43
3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697,705.23
4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79,377.92
5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7,397.77
6	安徽省稻香楼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94,744.40
7	合肥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474.59
8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41.73
9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3,469.26
10	安徽中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9,825.59
11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505.73
12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4,193.70

13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站有限责任公司	3,160.09
14	芜湖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1,758.24
15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25
16	安徽建工集团桐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7	安徽高速广播有限公司	794.89
18	安徽省领航水下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538.61
19	安徽交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8.00
20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54
21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93
22	滁州市琅琊区二十一世纪双语寄宿小学	42.20
23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24
24	安徽省巢湖市巢宇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
小计		5,058,858.36
合计		5,665,717.14

（6）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17,552,031.68 万元、17,829,535.27 万元、18,406,275.24 万元、19,462,129.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9%、41.22%、41.68%、43.73%。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备、收费设施、通讯设施等，其中公路及构筑物占比较大。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交控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19,462,095.22	18,406,205.39	17,829,530.81	17,552,001.64
固定资产清理	34.47	69.85	4.46	30.04
合计	**19,462,129.69**	**18,406,275.24**	**17,829,535.27**	**17,552,031.68**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徽交控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路及构筑物	17,433,226.87	16,743,013.09	16,644,866.65	16,377,738.12
房屋及建筑物	1,367,130.82	1,154,082.48	749,931.12	725,963.80
安全设施	220,089.14	219,997.60	120,146.54	131,522.02
通讯设施	58,929.62	62,603.14	25,860.70	22,601.31

监控设施	24,159.14	22,332.58	22,866.34	12,458.32
收费设施	34,743.81	35,396.73	45,590.08	61,345.31
供配电及照明设施	54,490.86	41,270.03	38,753.22	38,065.77
机器设备	180,386.91	35,073.30	34,741.26	40,161.18
运输工具	20,005.76	21,612.68	42,002.89	47,513.60
办公设施	17,651.86	17,847.58	-	-
其他	51,280.41	52,976.18	104,772.01	94,632.21
合计	**19,462,095.22**	**18,406,205.39**	**17,829,530.81**	**17,552,001.64**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车流量法*1	收费期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3-5	2.11-19.4
安全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通讯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
监控设施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收费设施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供配电及照明设施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	3	10.7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32.33

*1：公路及构筑物的折旧方法为车流量法，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占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总额。当实际车流量与预估总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发行人将重新预估总车流量并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7）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交控在建工程总额分别为 2,009,788.86 万元、2,279,346.46 万元、1,659,964.14 万元、457,597.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5.27%、3.76%、1.03%。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增加 269,557.60 万元，增幅 13.41%。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619,382.32 万元，降幅 27.17%。202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减少 1,202,366.29 万元，降幅 72.43%。

图表：近一年安徽交控在建工程分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天高速无为至安庆段	-	-	-
溶剂用白云岩、石灰岩采矿项目	532,922.17	-	532,922.17
太蕲高速公路项目	414,195.98	-	414,195.98
安旌高速公路宁旌段	213,371.97	-	213,371.97
京台高速公路合徐南段改扩建项目	272,113.04	-	272,113.04
引江济淮工程淮河大桥改建工程	-	-	-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	-	-
其他工程项目汇总	63,145.80	-	64,364.95
济祁高速永利段	-	-	-
芜湖东收费站道口改扩建工程	-	-	-
引江济淮工程（江淮运河大桥）改建工程	-	-	-
柯坦互通立交	-	-	-
全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和恶劣天气条件监测预警系统优化完善建设工程	-	-	-
三角元服务区扩建工程	-	-	-
隧道提质升级改造	-	-	-
服务区文明创建工程	-	-	-
污水处理系统更新工程	-	-	-
增设声屏障工程	-	-	-
机电改造工程	-	-	-
交投徐明高速	13,107.33	-	13,107.33
合淮阜蜀山段扩建工程	-	-	-
合安高速改扩建	35,012.03	-	35,012.03
大数据中心（一期）云平台建设项目	-	-	-
池州长江大桥及接线	-	-	-
两个系统升级完善工程	-	-	-
蚌淮高速	-	-	-
金寨县牛山河南溪横畈段清淤疏浚淤积物处置工程	-	-	-
广宁高速	-	-	-

骆岗酒店项目	47,383.43	-	47,383.43
界阜蚌	17,608.10	-	17,608.10
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8,248.98	-	8,248.98
望潜高速改造项目	5,833.32	-	5,833.32
合肥管理处园区改造提升	4,715.82	-	4,715.82
滁州长三角“Z”字型智慧公路建设	3,369.86	-	3,369.86
黄祁高速路面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107.31	-	3,107.31
溧广高速及服务区改造项目	2,801.69	-	2,801.69
扬绩高速设施改造项目	2,480.01	-	2,480.01
设备安装工程	2,441.52	-	2,441.52
滁州中心－老旧护栏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424.47	-	2,424.47
六安北中心改造项目	2,420.37	-	2,420.37
前江基地项目	1,910.12	-	1,910.12
岳西徽风皖韵项目	1,654.81	-	1,654.81
岳黄高速及管理处改造升级项目	1,481.62	-	1,481.62
庐州八号装修	1,134.93	-	1,134.93
芜雁中心专项改造	938.68	-	938.68
滁州中心－薄层罩面工程项目	899.81	-	899.81
马巢高速	871.84	-	871.84
合肥处－准自由流收费站改造项目	826.61	-	826.61
合肥长三角“Z”字型智慧公路建设	685.40	-	685.40
岳西车站综合楼工程	657.81	-	657.81
安庆养护工区 RAP 料仓钢结构大棚建设项目	390.93	-	390.93
宁宣杭公司机电系统优化工程	197.18	-	197.18
业务系统	178.88	-	178.88
潜山源潭车站工程	110.29	-	110.29
西门车站	52.77	-	52.77
安庆车辆维修检测中心综合楼装饰工程	50.07	-	50.07
合计	1,659,964.14	-	1,659,964.14

（8）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6,307,653.29 万元、7,481,212.63 万元、9,009,363.44 万元、9,183,972.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4%、17.29%、20.40%、20.63%，主要是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相应高速路段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净额为 7,481,212.6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8.61%，主要系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经营、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建增加所致，主要项目包括上海至武汉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溧阳至

宁德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安徽段、宁芜高速、亳州至蒙城高速、皖赣高速及宣广改扩建工程。

图表：公司 2026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54,104.52	683.77	1.54	54,786.75
车位使用权	2,168.70	-	-	2,168.70
特许权	63,266.96	-	-	63,266.96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经营	8,049,322.23	1,120,200.67	482,119.55	8,687,403.35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建	1,207,641.95	334,819.72	574,593.20	967,868.47
其他	234,182.10	7,616.00	1,270.25	240,527.85
合计	9,610,686.46	1,463,320.17	1,057,984.54	10,016,022.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44,469.72	2,457.92	1,270.25	45,657.40
车位使用权	888.33	6.40	-	894.74
特许权	1,625.47	35,145.82	-	36,771.29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经营	547,781.45	218,596.59	27,868.64	738,509.40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建	2,321.01	-	-	2,321.01
其他	4,237.03	3,658.91	-	7,895.94
合计	601,323.02	259,865.64	29,138.89	832,049.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	-	-	-
车位使用权	-	-	-	-
特许权	-	-	-	-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经营	-	-	-	-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建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9,634.80	-	-	9,129.36

车位使用权	1,280.37	-	-	1,273.96
特许权	61,641.49	-	-	26,495.67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经营	7,501,540.78	-	-	7,948,893.95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建	1,205,320.94	-	-	965,547.46
其他	229,945.06	-	-	232,631.91
合计	**9,009,363.44**	**-**	**-**	**9,183,972.31**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015.09	1.85	610,145.00	2.39	500,772.07	2.01	212,212.48	0.89
应付票据	78,117.15	0.30	123,693.47	0.48	91,511.65	0.37	64,550.30	0.27
应付账款	1,233,867.05	4.80	1,381,025.24	5.40	1,465,682.38	5.87	1,257,027.30	5.29
预收款项	12,398.68	0.05	15,413.08	0.06	31,194.92	0.12	7,992.30	0.03
合同负债	946,003.08	3.68	878,090.74	3.43	1,614,364.90	6.47	2,370,996.62	9.98
应付职工薪酬	49,557.07	0.19	41,243.55	0.16	19,525.74	0.08	18,235.35	0.08
应交税费	187,403.65	0.73	199,673.54	0.78	190,981.64	0.77	165,165.02	0.70
其他应付款	616,787.07	2.40	279,344.78	1.09	510,643.71	2.05	711,173.95	2.99
应付股利	4,343.42	0.02	236.3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819.90	8.25	2,330,340.35	9.11	1,189,679.86	4.77	1,378,732.16	5.80
其他流动负债	882,915.31	3.43	1,169,521.94	4.57	1,166,014.92	4.67	641,423.74	2.70
流动负债合计	**6,607,884.05**	**25.68**	**7,028,491.68**	**27.48**	**6,780,371.79**	**27.16**	**6,827,509.22**	**2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90,503.49	54.77	13,813,206.93	54.02	13,245,929.60	53.06	13,183,164.47	55.49
应付债券	4,050,610.97	15.74	3,514,910.55	13.74	3,976,160.92	15.93	2,867,281.77	12.07
租赁负债	4,334.09	0.02	2,772.68	0.01	409.87	0.00	1,998.33	0.01
长期应付款	208,584.17	0.81	206,527.18	0.81	71,637.03	0.29	68,403.21	0.29
预计负债	-	-	2,246.81	0.01	647.11	0.00	1,070.0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508.45	1.85	429,456.06	1.68	375,151.11	1.50	326,380.73	1.3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9,222.80	0.19	50,357.91	0.20	44,461.11	0.18	47,540.73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124.02	0.94	524,702.35	2.05	468,394.94	1.88	435,825.33	1.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0,887.98**	**74.32**	**18,544,180.46**	**72.52**	**18,182,791.68**	**72.84**	**16,931,664.66**	**71.26**
负债合计	**25,728,772.04**	**100.00**	**25,572,672.14**	**100.00**	**24,963,163.47**	**100.00**	**23,759,173.8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交控的总负债分别为23,759,173.88万元、24,963,163.47万元、25,572,672.14万元、25,728,772.04万元。安徽交控的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827,509.22万元、6,780,371.79万元、7,028,491.68万元、6,607,884.0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74%、27.16%、27.48%、25.68%。安徽交控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等构成，截至2026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分别为2,123,819.90万元、946,003.08万元、1,233,867.0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5%、3.68%、4.80%。此外，安徽交控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931,664.66万元、18,182,791.68万元、18,544,180.46万元、19,120,887.9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26%、72.84%、72.52%、74.32%，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为14,090,503.49万元和4,050,610.9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4.77%和15.74%。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212,212.48万元、500,772.07万元、610,145.00万元、477,015.0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9%、2.01%、2.39%、1.85%。发行人2025年末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109,372.93万元，增幅21.8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项目信用贷款所致。发行人2026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2025年末减少133,129.91万元，降幅21.82%，主要系短期借款兑付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21,064.80	11,400.00	9,957.35	4,503.21
抵押借款	4,088.00	14,088.00	6,690.11	6,188.00

保证借款	18,500.00	18,123.00	26,847.57	26,850.00
信用借款	433,362.29	566,534.00	457,277.05	174,671.27
合计	**477,015.09**	**610,145.00**	**500,772.07**	**212,212.48**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78,732.16 万元、1,189,679.86 万元、2,330,340.35 万元、2,123,819.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0%、4.77%、9.11%、8.25%，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8,801.11	491,806.18	1,128,558.93	1,139,386.4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51,989.67	1,833,847.34	52,893.23	232,455.5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12.35	3,171.29	6,014.68	5,681.4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9.99	1,515.53	2,213.02	1,208.7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0,016.78	-	-	-
合计	**2,123,819.90**	**2,330,340.35**	**1,189,679.86**	**1,378,732.16**

（3）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41,423.74 万元、1,166,014.92 万元、1,169,521.94 万元、882,915.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4.67%、4.57%、3.43%。该项目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券和工程差额。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86,606.63 万元，降幅 24.5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24,591.18 万元，增幅 81.79%，主要原因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507.02 万元，增幅 0.30%。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286,606.63 万元，降幅 24.5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784,754.43	1,084,499.19	1,001,942.77	402,969.51
短期应付债券利息	-	-	-	-
工程差额	-	-	49.51	19,156.16
待转销项税	91,287.21	79,847.17	156,432.52	213,137.45
公路修理费用	6,828.94	4,720.96	5,725.28	6,160.62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44.73	454.62	1,864.83	-
合计	**882,915.31**	**1,169,521.94**	**1,166,014.92**	**641,423.74**

（4）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交控长期借款总额分别为 13,183,164.47 万元、13,245,929.60 万元、13,813,206.93 万元、14,090,503.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49%、53.06%、54.02%、54.77%。安徽交控长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信用借款等。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质押借款占比较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8,837,562.23	5,868,510.33	8,323,218.24	2,201,668.10
质押借款	4,366,469.02	6,854,515.51	4,427,036.47	10,590,706.24
抵押借款	759,638.23	646,730.73	326,777.07	214,040.38
保证借款	126,834.00	443,450.35	168,897.81	176,749.75
合计	**14,090,503.49**	**13,813,206.93**	**13,245,929.60**	**13,183,164.47**

（5）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交控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2,867,281.77 万元、3,976,160.92 万元、3,514,910.55 万元、4,050,610.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7%、15.93%、13.74%、15.74%。安徽交控的应付债券主要包括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美元债券，其中占比最高的是中期票据，安徽交控的应付债券占比最大的是中期票据，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占应付债券总金额的 47.90%、53.13%、75.84%、75.82%。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增加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461,250.38 万元，降

幅 11.60%，主要系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535,700.43 万元，增幅 15.24%，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期票据	3,071,089.17	2,665,625.56	2,112,464.81	1,484,702.95
公司债券	2,068,077.85	2,068,437.94	1,412,845.34	924,956.55
招商资管-安徽交控安联高速上海东方金融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109,447.25
中金－安徽交控安联高速北京及深圳安联大厦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	116,948.69	117,385.46	-	-
中金-安徽交控安联高速上海东方金融广场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9,584.12	119,755.67	120,170.32	-
资产支持证券（CMBS）	-	95,100.00	95,100.00	95,100.00
资产支持证券（ABS)	53,027.70	-	-	-
美元债券	273,873.12	282,453.26	288,473.68	283,851.27
企业债券	-	-	-	201,679.2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51,989.67	1,833,847.34	52,893.23	232,455.50
合计	**4,050,610.97**	**3,514,910.55**	**3,976,160.92**	**2,867,281.77**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08.59 亿元、1,995.71 亿元、2,153.59 亿元、2,171.1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12%、79.95%、84.21%和 84.3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7,015.09	2.20	610,145.00	2.83	500,772.07	2.51	212,212.48	1.17
其他流动负债	784,754.43	3.61	1,084,499.19	5.04	1,001,942.77	5.02	402,969.51	2.23
长期借款	14,090,503.49	64.90	13,813,206.93	64.14	13,245,929.60	66.37	13,183,164.47	7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819.90	9.78	2,330,340.35	10.82	1,189,679.86	5.96	1,378,732.16	7.62
应付债券	4,050,610.97	18.66	3,514,910.55	16.32	3,976,160.92	19.92	2,867,281.77	15.85
长期应付款	185,100.11	0.85	182,818.54	0.85	42,589.60	0.21	41,589.04	0.23
合计	**21,711,803.99**	**100**	**21,535,920.56**	**100**	**19,957,074.82**	**100**	**18,085,949.43**	**1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0.50**	**20.09**	**1,446.08**	**66.09**	**1,417.91**	**67.28**	**1,371.42**	**68.72**
其中：政策性银行	7.70	1.92	340.01	15.54	347.40	16.48	337.88	16.93
国有六大行	51.27	12.80	955.98	43.69	919.05	43.61	935.48	46.87
股份制银行	14.90	3.72	125.77	5.75	121.32	5.76	83.60	4.19
地方城商行	3.85	0.96	8.76	0.40	8.21	0.39	1.98	0.10
地方农商行	2.66	0.66	15.04	0.69	15.74	0.75	7.39	0.37
其他银行	0.13	0.03	0.53	0.02	6.18	0.29	5.10	0.26
债券融资	**230.84**	**57.62**	**640.79**	**29.29**	**636.79**	**30.22**	**606.48**	**30.39**
其中：公司债券	36.30	9.06	184.80	8.45	184.80	8.77	159.80	8.01
企业债券	20.00	4.99	20.00	0.91	20.00	0.95	20.00	1.00
债务融资工具	143.43	35.80	381.30	17.43	370.69	17.59	267.69	13.41
资产证券化	3.20	0.80	28.89	1.32	33.21	1.58	130.23	6.53
境外债	27.91	6.97	27.91	1.28	28.09	1.33	28.75	1.44
非标融资	**8.15**	**2.03**	**19.41**	**0.89**	**25.47**	**1.21**	**17.81**	**0.89**
其中：信托融资	8.14	2.03	8.14	0.37	8.14	0.39	8.14	0.41
融资租赁	0.01	0.00	2.27	0.10	2.33	0.11	3.66	0.18
保险融资计划		-	9.00	0.41	15.00	0.71	6.00	0.3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其他融资	**81.13**	**20.25**	**81.64**	**3.73**	**27.33**	**1.30**	**-**	**-**
合计	**400.62**	**100.00**	**2,187.91**	**100.00**	**2,107.49**	**100.00**	**1,995.71**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结构”存在差异系利息调整所致。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156.96	5,625,320.90	6,452,155.92	6,671,47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589.80	4,415,570.40	4,885,935.14	4,752,1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567.16	1,209,750.50	1,566,220.78	1,919,31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67.96	297,462.16	278,254.03	392,14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474.68	1,680,013.40	2,768,434.44	3,734,37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06.71	-1,382,551.24	-2,490,180.41	-3,342,22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610.51	7,196,607.58	7,280,234.55	11,332,48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276.50	7,279,077.63	6,462,330.39	9,773,46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66.00	-82,470.06	817,904.16	1,559,024.0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605.55**	**-255,444.20**	**-106,055.47**	**136,112.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安徽交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671,472.93 万元、6,452,155.92 万元、5,625,320.90 万元、3,044,156.96 万元，主要为营业收入款、利息收入、保证金等，呈逐年递增态势。安徽交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52,158.02 万元、4,885,935.14 万元、4,415,570.40 万元、2,209,589.80 万元，总体上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及房地产板块购买土地的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安徽交控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92,149.73 万元、278,254.03 万元、297,462.16 万元、294,967.96 万元；安徽交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34,375.58 万元、2,768,434.44 万元、1,680,013.40 万元、1,243,474.6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原因系近

年来公司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增加，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导致投资活动支出增加，从而产生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值。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安徽交控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32,489.40 万元、7,280,234.55 万元、7,196,607.58 万元、2,858,610.51 万元。安徽交控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安徽交控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773,465.39 万元、6,462,330.39 万元、7,279,077.63 万元、3,122,276.5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9,024.02 万元、817,904.16 万元、-82,470.06 万元、-263,666.00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度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7	1.05	1.24	1.23
速动比率	0.64	0.63	0.63	0.59
资产负债率（%）	57.81	57.91	57.71	57.79
EBITDA（亿元）	-	254.84	243.15	263.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66	3.86	3.79

从短期偿债指标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安徽交控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24、1.05、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3、0.63、0.64。整体来看，流动比率逐年提高，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在 0.60 左右，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分析，安徽交控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左右，符合道路运输业行业特征；近三年，安徽交控 EBITDA 分别为 263.13 亿元、243.15 亿元和 254.84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79 倍、3.86 倍和 4.66 倍，近三年安徽交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3，表明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现金用于保障债务利息的支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69,598.18	7,157,478.10	7,167,527.52	6,826,299.69
营业成本	1,950,906.02	5,453,194.45	5,516,730.33	5,284,004.80
营业利润	406,893.68	815,249.58	883,827.59	897,731.01
利润总额	405,824.07	819,792.35	885,728.76	916,576.43
净利润	258,624.09	442,618.69	582,313.30	686,566.91
毛利率	26.92	23.81	23.03	22.58

（1）盈利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826,299.69 万元、7,167,527.52 万元、7,157,478.10 万元、2,669,598.18 万元，呈现波动增长态势，主要系安徽省内高速公路不断改扩建，随着通车量的不断增加导致交通运输业务板块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22.58%、23.03%、23.81%、26.92%，主要系近年的宏观经济波动原因导致部分月份高速公路免通行费，造成交通运输板块的业务毛利率波动导致。

（2）期间费用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4,097.35	18.18	143,907.14	17.31	142,997.05	2.00	118,153.59	1.73
管理费用	78,703.23	19.30	199,947.98	24.05	183,652.12	2.56	159,817.48	2.34
研发费用	11,862.24	2.91	58,292.23	7.01	52,805.52	0.74	32,362.04	0.47
财务费用	243,022.28	59.61	429,316.73	51.63	490,714.08	6.85	500,439.67	7.33
合计	**407,685.10**	**100.00**	**831,464.08**	**100.00**	**870,168.77**	**12.14**	**810,772.78**	**11.88**

注：占比为各项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近三年及一期，安徽交控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10,772.78 万元、870,168.77 万元、831,464.08 万元、407,685.1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12.14%、11.62%、15.27%，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8,153.59 万元、142,997.05 万元、143,907.14

万元、74,09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817.48 万元、183,652.12 万元、199,947.98 万元、78,703.23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0,439.67 万元、490,714.08 万元、429,316.73 万元、243,022.28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6.85%、6.00%、9.10%。公司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导致银行借款、直接融资规模持续增加，财务费用总体较大，公司通过直接融资等多种渠道的融资有效控制了财务费用的增幅，虽然近年来融资规模提高，但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小幅降低。

（六）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图表：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70,859.19	30.71	30.71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56,057.79	47.32	47.28
3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600,000.01	100.00	100.00
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70,000.00	100.00	100.00
5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5,000.00	51.00	100.00
6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0,000.00	100.00	100.00
7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4,000.00	51.00	51.00
8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50,000.00	100.00	100.00
9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30,000.00	100.00	100.00
10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7,302.51	100.00	100.00
11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18,150.00	100.00	100.00
1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443,986.72	100.00	100.00
13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2,382.98	40.00	7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4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8,000.00	51.00	51.00
1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4,048.97	100.00	100.00
16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	100.00	100.00
17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	100.00	100.00
18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46,670.04	51.00	51.00
19	安徽交控亳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	10,000.00	51.00	51.00
20	安徽省合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184,600.00	51.00	51.00
21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蒙城	870.00	100.00	100.00
22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五河	50.00	100.00	100.00
23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10,000.00	70.00	70.00
24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30,000.00	90.00	90.00
25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00	60.00	60.00
26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500.00	100.00	100.00
27	安徽省安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500.00	100.00	100.00
28	安徽交控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03,970.62	88.97	100.00
29	安徽省合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00	100.00	100.00
30	安徽省合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阜阳	10,000.00	85.00	85.00
31	安徽省芜合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00	100.00	100.00
32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00	100.00	100.00
33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458,000.00	100.00	100.00
34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宣城	10,000.00	59.00	60.00
35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880.00	100.00	100.00
36	安徽省涡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蒙城	10,000.00	85.00	85.00
37	安徽省亳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亳州	10,000.00	85.00	85.00
38	安徽省宁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00	100.00	100.00
39	安徽省皖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00	68.50	70.00
40	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74,154.85	100.00	100.00
41	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6,000.00	100.00	100.00
42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安徽合肥	1,088,000.00	53.20	57.59
43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00	80.00	80.00
44	安徽省泾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宣城	8,100.00	59.00	6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45	安徽省亳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亳州	10,000.00	63.00	100.00
46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5,000.00	90.00	80.00
47	安徽交控徽风皖韵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0	100.00	100.00
48	安徽省宁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20,000.00	39.50	41.04
49	安徽省东鄱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20,000.00	38.50	41.24
51	安徽省全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滁州	10,000.00	48.00	70.00
52	安徽省宣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20,000.00	68.40	70.00
53	安徽省阜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阜阳	100.00	95.00	100.00

2、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图表：2025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156.35	10.6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37,755.21	89.34
合计		**601,911.55**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19.38	652.85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5,625.97	19,131.2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90.21	3,597.60
预收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285.71	-
合同负债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346.53
应付账款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6,578.15
其他应付款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9,320.36	19,320.00
长期应付款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2,303.00	7,603.00
长期应付款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8,700.00	2,40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1、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案发时间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案情描述	发案阶段
2026-6-11	合肥万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哈米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00.00	合肥万振公司系哈米公司开发项目的总包单位。工程完工后，合肥万振公司因自身债务问题一直怠于推进结算工作，哈米公司遂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单方结算，万振公司对单方结算内容不予认可，双方产生纠纷。合肥万振公司现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哈米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以及误工损失等，同时要求哈米公司唯一股东安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
2026-5-18	淮南哈米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万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9.23	我司受万振案件撤诉影响，无法对万振公司工程款进行具体结算，于2025年9月决定对万振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以万振起诉案件中皖佳宝信价鉴（2025）第004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作为工程造价的结算依据。淮南大通区法院于2026年2月受理，该案件一审开庭后，法院于2026年5月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我司于2026年6月上诉至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7月3日法院已受理。	二审立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1）2021年3月1日，原告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东营旺昇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旺昇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旺昇公司将其承接的砂石、轮胎、纺织品等运输业务委托给原告承运，旺昇公司应于业务发生之日起

3个月内支付运费。合同签订后，原告在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为被告提供运输服务，经结算，实际产生运费 76,552,235.87 元。但旺昇公司仅支付部分运费，拖欠严重。

（2）2021年8月1日，原告与旺昇公司协商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履行上述货物运输合同，旺昇公司确认拖欠原告运费 52,534,164.68 元，同意自2021年8月1日起以所欠运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点六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运费全部付清时止；旺昇公司同意分期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运费和相应利息，任何一期未足额支付则视为其债务全部到期。被告王占花、闫文博在《终止协议》上签字同意加入旺昇公司对原告所负的债务，自愿和旺昇公司共同履行该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

（3）2021年8月6日，被告山东天运交通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担保合同》，同意为旺昇公司在上述《终止协议》中所负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22年1月7日，被告青岛顺鑫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被告出具《担保函》，表示同意为旺昇公司在上述《终止协议》中所负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22年1月20日，被告王占花、闫文博共同与原告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同意将该二人共有的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663号3幢609、610、611户的三套房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22年1月24日，被告王占花与原告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同意将其名下的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发区海南岛路288号2栋2单元301户的房产为本案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22年1月24日，被告闫文博与原告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同意将其名下的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发区江山南路116号6栋1单元2501户的房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22年1月11日，被告东营展优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优公司”）、旺昇公司共同向原告出具《承诺函》，同意展优公司将应付旺昇公司的4858450元运费直接支付给原告，用于冲抵旺昇公司欠付原告的部分运费，且该项承诺是债的加入，而不是债权转让；2022年1月21日，被告闫文博向原告出具《抵押担保函》，表示自愿以其所有的设备为本案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告薛兴萍、东营旺昇物流有限公司共同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将

本诉状附件三中薛兴萍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顺河路 16 号 22 幢 1 单元 2003 的房产为本案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40 万元。

上述《终止协议》签订后，旺昇公司仅仅支付了部分费用，剩余运费至今未付，各担保人也均未向原告方偿还。为此，原告诉至法院，同时，闫洪新及东营黄河口安保检验有限公司作为旺昇公司及展优公司的唯一股东，也一并列为被告。

3、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省高速蜀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74661346 元（具体金额待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结论出具时确定）及逾期付款利息 2193800 元[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以实际应付工程款（工程款总额 85%与已付工程款差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以实际应付工程款（工程款总额 95%与已付工程款差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其后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合计 76855146 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及逾期付款利息 45500 元（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以 1000000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其后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合计 1045500 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总包配合服务费暂定 3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36500 元（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以 3000000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其后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合计 3136500 元；四、判令被告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范围内就“合肥高新区 KP4-2 地块 1#楼、2#楼、3#楼、5#楼、6#楼、7#楼、8#楼、9#楼、10#楼、11#楼、12#楼、13#楼、15#楼、16#楼、17#楼、18#楼、19#楼、20#楼、21#楼、22#楼、4#配电房及地下车库”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案件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由被告承担。2024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开庭，9 月 29 日第二次开庭，11 月 26 日第三次开庭。2025 年 2 月 10 日，鉴定机构查看现场，3 月 14 日收到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3 月

24日已将对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及质证意见邮寄给法院。10月29日一审判决蜀西公司支付云南总包公司工程款2885余万元(不含未到期 2%质保金3743852.4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退回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并，支付总包服务管理费 180.6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判决云南总包公司向蜀西公司支付未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违约金10万元、逾期竣工违约金499.13万元、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违约金272450元、裂缝检测费3.5万元、电梯元器件损坏赔偿金22417元、档案扫描费49604.49元、未完零星及维修整改工程违约金。蜀西公司提起上诉，截至2026年6月30日，二审尚未开庭。

（2）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省一建仲裁请求：一、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11004933.2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662212.51元（以11004933.22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3日至2019年8月20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1日之后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程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8月26日）,合计14667145.7元；二、判令申请人向对其施工完成的“高速云水湾三期一标段”在11004933.22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三、案件仲裁费用等由申请人承担。2024年11月29日完成首次开庭。12月4日完成第二次开庭。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仲裁事项尚未审理结束。

（3）安徽鸿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贵州建工与文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贵州建工将项目中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给安徽鸿金公司。现项目已竣工验收，贵州建工与安徽鸿金公司对项目结算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拖欠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安徽鸿金公司诉请：贵州建工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款项暂定1500万元，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暂定 100 万元；文旅公司对上述款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义务。2024 年 8 月 28 日一审开庭，目前正在鉴定阶段。2026年1月9日开庭。2026年4月17日，一审判决我司不承担责任。贵州建工上诉。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审理结束。

（4）2020年1月2日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原股东（安徽省徽商集团创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海阳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德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苏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请：（1）四家原股东共同连带赔偿原告损失6,588,626.38元并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2）四家原股东共同支付原告违约金395.64万元；（3）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2020年6月15日开庭，2020年7月9日裁定驳回起诉，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上诉，2020年10月22日二审判决：撤销原裁定，指令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重审。2021年5月28日第一次开庭，6月10日第二次开庭，6月11日收到补交诉讼费通知，已办理补缴费。2021年9月29日指令审理一审判决：1、确认享有未披露事项债权5403262.45元；2、确认城投公司以房抵债19325679.81元、张小青代偿款6607663.47元、未披露债权5403262.45元（共计31336605.73元），同欠付创元的34159000元抵消；3、确认城投公司有权将钱朝义债务13073115.07元在第二项抵消后尚欠创元的债务进行抵消，承担案件诉讼费219728.58元。城投公司10月12日上诉并已缴费，12月22日二审开庭，2022年3月23日终审判决：城投公司对徽商创元享有5403262.45元未披露事项债权，原三股东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徽商创元追偿、确认城投公司有权将以房抵债、张小清、钱朝义代偿款与下欠的3415.9元抵消，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4月，因本案的第一项判决未披露债权5403262.45元，在另外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确认抵扣，已履行完毕。其余的判决需等创元破产程序终结才能最终明确清偿比例。

（5）上海安高置业有限公司诉上海鑫棣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2019年10月11日，上海公司诉请：1、依法判令确认被告2019年7月26日向原告发出的《解约通知函》无效；2、依法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2018年12月1日签订的《上海安高东方名邸项目商业物业“包销加溢价分成”销售合作合同》及2019年1月15日签订的《上海安高东方名邸项目商业物业“包销加溢价分成”销售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9月10日解除；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298230元；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2月

18日一审判决：（1）双方合同于2019年9月10日解除；（2）本判决生效10日内被告支付违约金 1,417.60 万元；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63,291.00元，鑫棣公司承担120,000.00元、上海公司承担43,291.00元。案件正在执行，因未查到财产信息，2020年9月2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0年11月5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鑫棣公司破产，2021年5月25日收到破产立案通知书，6月27日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7月份进行破产申报，10月19日召开债权人会议，重点决议是否起诉原股东追缴出资。11 月 8 日经党委会办公会同意起诉，已让代理人与破产管理人对接起诉事宜。2022年1月25日网上立案成功，等待法院审核。5月5日法院以鑫棣公司未按时缴费，按撤诉处理，正在准备二次起诉。7月11日二次起诉并受理，10月17日开庭，11月3日一审判决：孙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缴纳出资款400万、杜如凤980万、陶明华620万，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现已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送达。2023年2月8日执行立案，2023年6月15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执行财产和解分配方案，因分配比例低、时间长且另外债权人不同意，上海公司也做出不同意的回复，因三名自然人股东无财产可供执行，6月30日裁定追缴股东出资案件终本。2023年9月8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宣告鑫棣公司破产，但不影响追缴股东出资案件执行。

（6）罗良宏诉安徽省高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第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2025 年 2 月 24 日原告诉请：1.判令高信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58791832.25 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起诉日起至款清日止期间的利息；2.判令原告在高信公司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5年8月1日开庭，2026年4月30日一审判决：高信公司内在欠付第三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35201.96 元范围内对原告罗良宏承担付款责任。6月5日收到安粮和合肥建工上诉状。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审理结束。

（7）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工”）诉被告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公司”）、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2025 年 9 月 17 日，原告诉请：1.判令蒙

城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31012672.26 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地产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决合肥建工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蒙城高速时代首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2 标段折价、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10 月 14 日庭前会议，12 月 16 日听证。2026 年 1 月 27 日开庭，追加安粮控股为第三人。4 月 15 日选定鉴定机构。5 月 13 日鉴定单位现场踏勘。6 月 18 日出具鉴定初稿。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审理结束。

（8）灵璧中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东环保”）诉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建”）、灵璧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璧公司”）合同纠纷案件，2025 年 8 月 11 日，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696621.16 元及利息 753770.72 元(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2、依法确认原告就“灵璧-时代首府项目”的拍卖或折价的价款，在第一项诉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9 月 3 日完成一审开庭。2026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一审法院认为江苏省建与灵璧中东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有效，要求灵璧公司向灵璧中东公司支付 13696621.16 元，同时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灵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5 月 22 日完成二审开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审理结束。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89,922.57 万元，受限资产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4.37%。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728.96	见下文
存货	425,950.4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19,270.02	借款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8,126,817.63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300,071.25	借款质押、再保理业务和质押融资
在建工程（溶剂用白云岩、石灰岩采矿项目）	569,284.3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3,800.00	借款抵押
合计	10,389,922.57	

注：1、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还存在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情形；
2、固定资产部分受限资产系按照固定资产原值进行统计。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3 个月以上结构性存款	176,397.41
保函保证金	943.48
按揭保证金	2,251.4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04.01
诉讼冻结资金	2,586.97
存款利息	12,645.07
监管资金	16,136.35
信用证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237.13
其他	13,827.05
合计	244,728.9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持续扩张。安徽省高速公路仍处于改扩建高峰期，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任务重，路桥建设依然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随着路桥等项目建设陆续推进，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未来或仍将进一步上升。

资产流动性偏弱。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及公路资产受限比例高，资产流动

性整体偏弱。**（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主要综合授信额度为 7,236.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666.00 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综总额度	可用授信额度
1	国开行	1,607.00	972.00
2	工商银行	784.00	522.00
3	中农业银行	781.00	463.00
4	中国银行	682.00	452.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综总额度	可用授信额度
5	招商银行	595.00	382.00
6	邮储银行	480.00	196.00
7	建设银行	330.00	123.00
8	交通银行	310.00	216.00
9	中信银行	260.00	199.00
10	浦发银行	243.00	222.00
11	徽商银行	232.00	191.00
12	兴业银行	200.00	150.00
13	华夏银行	110.00	102.00
14	民生银行	101.00	69.00
15	光大银行	100.00	45.00
16	浙商银行	95.00	94.00
17	平安银行	82.00	61.00
18	广发银行	63.00	62.00
19	农发行	52.00	45.00
20	杭州银行	42.00	39.00
21	南洋银行	25.00	17.00
22	科农行	18.00	16.00
23	汇丰银行	16.00	16.00
24	东莞银行	15.00	11.00
25	进出口银行	12.00	1.00
26	新安银行	1.00	-
合计		**7,236.00**	**4,666.00**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皖资 01	2026/7/30		2029/7/31	3	4.00	1.77	4.00
2	26 皖资 K1	2026/7/21		2031/7/22	5	3.40	1.82	3.40
3	26 皖高 01	2026/5/19		2029/5/20	3	10.00	1.9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4	皖交资 K2	2024/6/7		2029/6/13	5	3.50	2.41	3.50
5	皖交资 02	2023/10/20		2026/10/24	3	2.60	3.10	2.60
私募公司债合计		-	-	-	-	**23.50**		**23.50**
6	26 皖通 01	2026/7/28		2029/7/30	3	8.00	1.51	8.00
7	26 皖交 01	2026/4/24		2029/4/27	3	20.00	1.58	20.00
8	25 皖交 03	2025/11/12		2028/11/13	3	10.00	1.87	10.00
9	25 皖交 02	2025/9/22		2028/9/24	3	10.00	1.79	10.00
10	皖交设 K1	2025/8/15		2028/8/19	3	5.00	1.70	5.00
11	25 皖交 01	2025/4/23		2028/4/24	3	20.00	1.74	20.00
12	25 皖通 V2	2025/2/27		2030/3/3	5	7.00	2.15	7.00
13	25 皖通 V1	2025/2/27		2028/3/3	3	13.00	1.99	13.00
14	24 皖通 01	2024/12/9		2027/12/11	3	15.00	1.65	15.00
15	24 皖交 K1	2024/9/2		2027/9/3	3	10.00	2.00	10.00
16	23 皖交 05	2023/9/22		2026/9/25	3	30.00	2.88	30.00
17	23 皖交 04	2023/6/20		2033/6/26	10	15.00	3.43	15.00
18	23 皖交 02	2023/6/14		2028/6/16	5	10.00	3.00	10.00
一般公司债合计		-	-	-	-	**173.00**	-	**173.00**
19	21 皖交债 01	2021/7/14		2026/12/20	5	10.00	3.39	10.00
一般企业债合计		-	-	-	-	**10.00**		**10.00**
20	26 皖交控 MTN008	2026/9/7		2056/9/8	30	10.00	2.34	10.00
21	26 皖交控 MTN007	2026/8/5		2036/8/6	10	20.00	2.10	20.00
22	26 皖交控 MTN006	2026/7/15		2041/7/16	15	20.00	2.23	20.00
23	26 皖交控 MTN005	2026/7/9		2056/7/10	30	10.00	2.44	10.00
24	26 皖交控 MTN004	2026/4/27		2036/4/28	10	15.00	2.15	15.00
25	26 皖交控 MTN003(科创债)	2026/4/16		2056/4/17	30	15.00	2.55	15.00
26	26 皖交控 MTN002	2026/4/10		2029/4/13	3	20.00	1.60	20.00
27	26 高速地产 MTN002	2026/4/10		2029/4/13	3	6.00	1.80	6.00
28	26 高速地产 MTN001	2026/1/22		2029/1/26	3	11.87	2.05	11.87
29	26 皖交控 MTN001	2026/1/14		2029/1/15	3	10.00	1.79	10.00
30	25 皖交控 MTN004	2025/12/4		2028/12/5	3	20.00	1.96	20.00
31	25 皖交控 MTN003	2025/11/3		2055/11/5	30	15.00	2.50	15.00
32	25 皖交控 MTN002(乡村振兴)	2025/6/10		2055/6/11	30	10.00	2.29	10.00
33	25 皖交控 MTN001	2025/6/3		2028/6/5	3	10.00	1.75	10.00
34	24 皖交控 MTN006	2024/12/11		2054/12/12	30	20.00	2.40	20.00
35	24 皖交控 MTN005(两新)	2024/9/12		2054/9/14	30	10.00	2.51	10.00
36	24 皖交控 MTN004	2024/7/2		2054/7/4	30	10.00	2.66	10.00
37	24 皖交控 MTN003(乡村振兴)	2024/4/19		2039/4/22	15	10.00	2.78	10.00
38	24 皖交控 MTN002	2024/2/22		2031/2/26	7	10.00	2.73	10.00
39	24 皖交控 MTN001	2024/2/5		2034/2/6	10	10.00	2.8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40	23 高速地产 MTN005	2023/10/24		2026/10/26	3	3.43	3.54	3.43
41	23 皖交控 MTN002B	2023/7/12		2033/7/14	10	7.00	3.36	7.00
42	23 皖交控 MTN002A	2023/7/12		2030/7/14	7	3.00	3.21	3.00
43	22 皖交控 MTN002	2022/5/18		2027/5/19	5	10.00	3.25	10.00
44	22 皖交控 MTN001	2022/3/24		2027/3/28	5	20.00	3.54	20.00
45	20 皖交控 MTN001	2020/4/9		2030/4/13	10	15.00	3.93	15.00
46	19 皖交控 MTN002	2019/11/18		2029/11/20	10	10.00	4.35	10.00
47	26 皖交控 CP002	2026/3/24		2027/3/25	1	10.00	1.48	10.00
48	26 皖交控 CP001	2026/2/26		2027/2/27	1	20.00	1.59	20.00
49	26 皖交控 SCP001	2026/1/29		2026/10/27	0.7397	20.00	1.56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	-	-	-	**381.30**		**381.30**
50	26 皖交次	2026/6/18		2028/3/6	1.72	0.30	-	0.30
51	26 皖交 A2	2026/6/18		2028/3/6	1.72	1.80	1.60	1.80
52	26 皖交 A1	2026/6/18		2027/6/7	0.97	1.71	1.53	1.71
53	合知 1 次	2025/12/29		2026/12/31	1	0.01	-	0.01
54	合知 1 优 2	2025/12/29		2026/12/31	1	0.31	1.90	0.31
55	合知 1 优 1	2025/12/29		2026/12/31	1	0.19	1.90	0.19
56	GC 安联 2C	2025/10/24		2043/10/26	17.99	0.01	-	0.01
57	GC 安联 2A	2025/10/24		2043/10/26	17.99	11.69	1.85	11.68
58	G 安联次	2024/8/23		2042/8/25	18.01	0.60	-	0.60
59	G 安联优	2024/8/23		2042/8/25	18.01	11.40	2.15	11.32
60	R 安交控 1	2022/11/14		2039/11/14	17	108.80	-	108.80
证监会 ABS 合计		-	-	-	-	**136.82**		**136.73**
61	安徽交控 4.35 20290722	2026/7/22		2029/7/22	3	4 亿美元	4.35	4 亿美元
境外债小计		-	-	-	-	**4 亿美元**	-	**4 亿美元**
境内债券合计		-	-	-	-	**724.62**	-	**724.53**
境外债小计						**4 亿美元**	-	**4 亿美元**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皖通高速	公司债	证监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50.00	43.00	7.00
2	设计总院	公司债	证监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10.00	5.00	5.00
3	安徽交控	TDFI	银行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	-	-
4	安徽交控	公司债	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200.00	20.00	180.00

5	安徽交控	公司债	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50.00	20.00	130.00
6	交控资本	公司债	上交所	2026 年 5 月 26 日	10.00	7.40	2.60

六、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司文件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应擅自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害或影响，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并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部门的分管领导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负责人，应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各部门须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报告职责，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财务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公司分管财务部的领导、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如有必要的，报董事会审批，并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一年内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

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

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

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

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

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2.2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

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

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

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坦、财务部职员、1885517393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

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

生实质不利影响。

2.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度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本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

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

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

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为10 万元整，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一期发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受托管理费。

3.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5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3.12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

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法定代表人：孙革新

联系人：张坦

联系电话：0551-63738086

传真：0551-63738065

邮政编码：23009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正伟、玄其龙、王霁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邱承、巩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60840870

传真号码：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45

四、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灿文、周子成、黄明强、刘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484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王永平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65633323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负责人：张恩军

联系人：蒋业磊、王雪雪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皖通高速（600012.SH）的股票数为667,235股、（0955.HK）的股票数为0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设计总院（603357.SH）的股票数为252,979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招商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皖通高速（600012.SH）的股票数为75300股、（0955.HK）的股票数为0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设计总院（603357.SH）的股票数为918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革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孙革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小彦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马占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方晓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都静明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 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梁 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宏祥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发斌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石音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白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炳东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左敦礼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伦纪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正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邱承

邱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00550194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00550002号、[2026]京会兴审字第00550037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湘　　蒋业磊　　赵洪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7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194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湘、蒋业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02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湘、王雪雪；[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37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湘、赵洪洋。

王雪雪已于 2025 年 9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2026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周世虹　　王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金磊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1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法定代表人：孙革新

联系人：张坦

联系电话：0551-63738086

传真：0551-6373806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正伟、玄其龙、王霁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6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